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資料

目次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4
案由一：確認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4
案由二：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有關亞泥案目前處理進度報告 ...	5
案由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案」進度報告	6
案由四：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相關事項 ...	7
參、討論事項	9
案由一：檢陳「第 5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9
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一覽表	10
案由二：本會委員有關「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相關提案 2 案，提請討論	59
肆、附錄	64
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發言內容	64
第 4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一覽表	11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13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	13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135

壹、會議議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報告單位：議事組

（二）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有關亞泥案目前處理進度報告

報告人：本會姚執行秘書人多

（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案」進度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

（四）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相關事項

報告單位：行政院

四、討論事項

（一）檢陳「第 5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

請討論。

（二）本會委員有關「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相關

提案 2 案，提請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第 64 頁）。

說明：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經幕僚單位彙整後，洽請委員確認發言內容，嗣已呈報總統核閱並分別致送委員及上載於本會網站。

決定：

報告事項二：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有關亞泥案目前處理進度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經濟部邀請本案提案人太魯閣族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本會 3 位代表委員、太魯閣族當地部落會議代表，以及亞泥公司召開會議，共同討論目前所面臨的情況，以及解決爭議的可能性，並請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本會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盡量提供協助。」辦理。
- 二、本會及原民會為瞭解亞泥公司採礦對當地部落的影響，並提供協助，自 107 年 1 月起，除 6 度前往花蓮縣秀林鄉玻士岸部落與族人密集開會研商外，已就亞泥議題舉行 5 次專案會議，並與當地部落族人進行過 3 次三方會談預備會議，訂於 3 月 25 日召開亞泥採礦案之政府、部落及業者三方對等協商會議。

決定：

報告事項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案」進度報告。

說明：

-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決議，請行政院在 6 個月內研擬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相關法案，送交立法院與現行各版本一併審議。另依據 106 年 12 月 28 日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案時，決議：「請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將各位委員的意見帶回行政院，供法案研擬參考，並在研擬法案的過程中，留意總統府原轉會的定位及功能。」
- 二、原民會復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召開「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跨部會協商會議」，與各部會進行草案討論。
- 三、因本案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為使委員了解目前之進度，故擬具本報告案。

決定：

報告事項四：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相關事項。

說明：

- 一、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表示：「當年，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族人適當的補償。」
- 二、行政院爰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成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由調查小組召集人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說明初步調查成果。
- 三、嗣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調查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工作小組委員修正其撰寫報告內容，補充諮詢會議族語翻譯，將定稿送交原民會，由該會依據會議裁示事項補充並彙整撰寫調查報告書草案。
- 四、案經工作小組依會議結論修正報告內容後，原民會於 107 年 3 月 1 日完成調查報告書撰寫，107 年 3 月 12 日函請工作小組各撰稿委員確認。
- 五、調查報告書附帶建議事項
 - (一) 政府應就核廢料造成蘭嶼地區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承、社會經濟及雅美/達悟族人身心健康等多方面不利影響，積極提出補救措施，彌補族人所受損失。

- (二) 政府應儘速辦理貯存場遷場事宜。
- (三) 未來蘭嶼地區之發展，應尊重雅美/達悟族人意願，提高族人參與程度。

六、調查報告書附帶建議事項應辦理之相關權責機關

- (一) 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同經濟部、臺灣電力公司儘速規劃辦理，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
- (二) 損失補償：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同經濟部、臺灣電力公司審慎評估核廢料造成蘭嶼地區各方面之影響，儘速制定補償條例，於核廢料最終處置前依法給予雅美/達悟族人適當補償。
- (三) 充實醫療資源及設施、辦理雅美/達悟族人健康檢查：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劃。
- (四) 蘭嶼地區未來發展規劃：請內政部及原民會協助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於尊重雅美/達悟族人意願、提高族人參與之前提下，妥為研訂蘭嶼地區土地利用及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決定：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5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4 日，至提案截止
日止，委員提案共計有 21 案。

二、經議事組提請浦副召集人忠成與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共同討論，各提案建議以下列處理原則分案辦理：

(一) 涉及本會任務者，送各主題小組列入工作大綱研處，並於各
主題小組列管追蹤：案號 9 (建議送土地小組)、11 (建議
送土地小組)，計 2 案。

(二) 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
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送行政院研處後彙復本會：
案號 1、3、4、5、6、7、8、10、12、14、16、17、18、19、
20，計 15 案。

(三) 涉及本會設置要點及運作機制者，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後彙
復：案號 13、15，計 2 案。

(四) 因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之提案：
案號 2、21，計 2 案。

決議：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一覽表

註：案號係依委員提案時間先後排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曾華德 集福祿 萬 (宋玉清 Amahlu· hlauracana、吳 新光 voe-uyongana)	16	為高雄市政府未思考如何在法律與土地規劃利用上取得平衡,即率予認定原住民拉瓦克部落係屬違建並強迫遷移,損及部落居民居住權益,敬請中央專案協助解決,以維人民居住正義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	夏錦龍 Obay· Ataw·Hayawan (雲天寶 羅 信·阿杉、吳新 光 voe-uyongana)	18	為儘速有效調查及處理原住民族在過往歷史中流失的土地,以契合轉型意義,建請行政院儘速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19	原轉會委員的提案,行政部門回應方式及處理態度不積極,應付了事,違背轉型正義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4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20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東光部落原祖產地,遭非原住民濫墾濫伐及建廟,行政院原民會與信義鄉公所應收回不續租,歸還給東光部落原有主地的地主。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5	伊斯坦大·貝雅	21	臺 20 線南橫公路,勤和里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興里間公路局復建的道路高度不足，河水暴漲就會被沖毀，多次反映沒有改善，政府對於進入原鄉的道路建設，非常不重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 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 研處彙復
6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22	林務局占用國有的有主地祖產地，行政部門應以總統指示，提出具體歸還的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 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 研處彙復
7	'Eleng Taljimaraw(Uma Talavan 萬淑 娟、 歐蜜·偉浪 Omi Wilang、吳 新光 voe-uyongana)	23	為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政策，應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規範，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設置傳統名稱之標示，以使原住民族史觀及語言獲得應有之尊重與平等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 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 研處彙復
8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鴻 義章 Upay Kanasaw、吳雪 月、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25	請依《原基法》原則，修正國家公園排除禁伐補償的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 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 研處彙復
9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26	請清查花、東兩縣各鄉公所為興建各村活動中心之用地取得過程，返還土地給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 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 研處彙復
10	Uma Talavan	27	國家語言政策獨漏平埔族群突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萬淑娟(陳金萬、台邦·撒沙勒)		顯不公與缺失，應即檢討補救。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1	吳雪月(林碧霞 Afas Falah、鴻義章 Upay Kanasaw、帖喇·尤道 Teyra Yudaw、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29	建請調查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占用花蓮縣壽豐鄉七腳川巴黎雅老部落傳統領域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2	潘經偉(帖喇·尤道 Teyra Yudaw、台邦·撒沙勒、Uma Talavan 萬淑娟、馬千里 Mateli Sawawan、Magaitan·Lhkatafatu、'Eleng Tjaljimaraw、吳新光 voe-uyongana、陳金萬)	30	凱達格蘭族、巴賽族、猴猴族、雷朗族、龜崙族、道卡斯族、巴宰族、噶哈巫族，拍瀑拉族、巴布薩族、阿里坤族、羅亞族、西拉雅族、大武壠族、馬卡道族未取得身分前，應先行進行身分調查，以利取得身分後民族權益回復。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3	潘經偉(帖喇·尤道 Teyra Yudaw、台邦·撒沙勒、Uma Talavan 萬淑娟、馬千里 Mateli Sawawan、Magaitan·Lhkatafatu、	32	為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總統府應立即檢討增設凱達格蘭族、巴賽族、雷朗族、龜崙族、道卡斯族、巴宰族、噶哈巫族，拍瀑拉族、巴布薩族、阿里坤族、羅亞族、西拉雅族、大武壠族、馬卡道族等各族群之「原轉會」委員代表各一席。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Eleng Tjaljimaraw、吳新光 voe-uyongana)			
14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	34	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5 條，建議各大專院校應增聘具備族語及原住民族文化教學之專任教師，以利法令之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5	陳金萬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Uma Talavan 萬淑娟、吳新光 voe-uyongana、潘經偉、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3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目前平埔族群的委員只有 3 席，實在不足以滿足實際的需要；因此，建議本會另外增加 3 席平埔族群的委員。未來如有 6 席平埔族群的委員將能大幅改善目前負責區域太廣、族群眾多、人力不足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6	Magaitan·Lhkatafat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潘經偉)	38	保障各族群傳統祭儀進行之傳統空間領域使用權益主導權。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7	吳新光 voe-uyongana (謝宗修 Buya·Batu、Magaitan·Lhkatafatu、潘經偉、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馬千里 Mateli)	39	請協助日治時期遭受迫遷族人，能安全重返故居良田耕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Sawawan、林淑雅)			
18	吳新光 voe-uyongana (謝宗修 Buya · Batu、 Magaitan · Lhkatafatu、潘 經偉、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馬千里 Mateli Sawawan、林淑 雅)	41	屬高山原住民之阿里山鄒族(達邦地區)都更計畫案，建請「廢止」之補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9	吳新光 voe-uyongana (宋玉清 Amahlɤ · hlauracana、 Magaitan · Lhkatafatu、潘 經偉、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45	「讓漢族鄙視，讓原住民自卑」之原住民「入學加分」政策應重作檢討，並研議其他相關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0	吳新光 voe-uyongana (謝宗修 Buya · Batu、 Magaitan · Lhkatafatu、潘 經偉、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50	為執行總統府版原住民「歷史正義」外，建請併同辦理原住民部落族人最關心之全國原住民「公辦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言」重行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1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吳新 光 voe-uyongana、	56	政府儘速依蔡總統政策主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依法完備臺灣原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p>浦忠成、伊斯坦 大·貝雅夫·正 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Magaitan · Lhkatafatu、歐 蜜·偉浪 Omi Wilang、林碧霞 Afas Falah、謝 宗修 Buya · Batu、林淑雅、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台 邦·撒沙勒、Uma Talavan 萬淑 娟、陳金萬、潘 經偉)</p>	<p>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之調查。</p>	<p>復 <input type="checkbox"/>送本會幕僚單位 研處彙復</p>
--	----------------------	---

案號：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曾華德 集福祿萬	提案日期	107.3.12
案由	為高雄市政府未思考如何在法律與土地規劃利用上取得平衡，即率予認定原住民拉瓦克部落係屬違建並強迫遷移，損及部落居民居住權益，敬請中央專案協助解決，以維人民居住正義案。		
說明	<p>一、拉瓦克係於民國 40 年，原住民因工作因素移居高雄，而就近在工作地點（復興木業）附近所興建之部落，迄今已有 67 年歷史。當時因木業蓬勃發展，而吸引很多的原住民在此工作，由原鄉遷居至拉瓦克，從此離鄉背井定居現址，他鄉日久是故鄉，原住民已將此處視為永久的家。爾後經濟條件差之漢人亦慢慢遷居至此；民國 43 年時，首任民選市長謝掙強為照顧拉瓦克居民，而為住戶設立門牌，以方便申請用水用電，合先敘明。</p> <p>二、因高雄市政府認定拉瓦克部落係屬違建，於民國 87 年進行第一次拆遷行動，然當時提出之拆遷條件不足以讓居民得以維持最低生活水平，更有原住民與漢人條件差異，且配合搬遷之原住民也無法融入新環境，故最終仍選擇回到拉瓦克部落生活。惟自民國 105 年起，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綠美化工程為由，重啟拆遷計畫，再度用原漢不同補償條件方式，企圖分化居民團結，且提出之拆遷補償方案，仍使居民遷移後，難以維持原有生活水平，生活更陷困頓，情何以堪。</p> <p>三、高雄市政府於近日再度發文，要求拉瓦克部落居民需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前搬離，否則將以強迫遷移，為此人心惶惶不安。高雄市政府其實應思考如何將拉瓦克部落在法律與土地規劃利用上取得平衡，例如規劃為全國唯一之平地原住民部落文化園區等，而不應該違反人性及人道強迫遷移；且高雄市政府現提出之安置方案，僅給予原住民戶安置 8 年，並非永久，甚未將漢人戶（8 戶）一併納入安置方案。</p>		

	<p>四、因目前拉瓦克部落現地並無急迫開發之必要，亦無緊急公安疑慮，故在高雄市政府未提出對居民更有利之解決方案前，似應予以暫緩處理，而有繼續協商之空間；且若真要安置，也應將部落居民已習慣之生活方式及已發展出來之文化形態，一併納入安置考量。惟部落居民，仍希望高雄市政府是在同意就地安置之前提下，尋求解決方案。</p> <p>五、請中央應就拉瓦克部落興建之歷史脈絡體察實情，敦促高雄市政府，將聯合國兩公約之人權規範納入考量，俾提出對部落居民更有利之解決方案。</p> <p>六、原住民原本是臺灣的主人，是外來的政權造成土地、文化、語言之流失，又因山林國土保安之需，管制土地開發利用，迫使原住民為了生存、生活被環境所推、所拖、所拉至都會區謀生，此情可憫。為落實蔡英文總統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美意，應妥善處理安居才能樂業，政府要體念原住民居民的苦境，惠予就地合法是祈。</p>		
建議處理方式	<p>敬請中央邀請相關單位會同勘察，並召開協調會專案處理，為原住民拉瓦克部落居民已居住 67 年之事實，且對臺灣的木業事業經濟發展貢獻良多，於情於理，應准予拉瓦克部落族人的現址為永久安居的住所，以維居住正義。</p>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曾華德 集福祿萬	連署人簽名	<p>宋玉清 Amahlɩ · hlauracana、 吳新光 voe-uyongana</p>

案號：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提案日期	107.3.13
案由	為儘速有效調查及處理原住民族在過往歷史中流失的土地，以契合轉型意義，建請行政院儘速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案。		
說明	<p>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成立案由揭示之委員會，乃依法有據。今原轉會內雖設有「土地小組」配置小組召集人、副研究員及顧問等職，然渠等並無實質行政權，也無法編列年度預算，由渠等調查處理十六族原住民族土地、人力、經費相對單薄，難收立竿見影之效，十六族族人亦感受不到處理成果和誠意。</p> <p>二、歷次委員會各委員相關土地之提案，雖都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處理，然緣於歷史久遠，許多土地問題非由一個處室之人員所能負荷，更何況該單位尚有年度既有業務待辦，人力上恐有力有未逮之虞。</p> <p>三、行政院如能成立上揭委員會賦予實質行政權來運作，無論人力、經費皆不虞匱乏，再結合縣、鄉行政體系，由中央主辦，並補助縣、鄉等地方政府承辦，一貫作業，民眾參與有感，成果亦易彰顯。</p> <p>四、目前「原轉會」內土地小組的人力及業務未成比例，處理十六族的土地問題，業務壓力顯然負荷過重，歷次下鄉到各族召開會議，其性質尚屬徵詢階段，難展現實質成果。工作忙，民眾持疑無感，此刻應是政府另謀良易處理模式之最佳時刻。</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連署人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案號：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提案日期	107.3.12
案由	原轉會委員的提案，行政部門回應方式及處理態度不積極，應付了事，違背轉型正義原則。		
說明	轉型正義議題，行政部門應有具體的行政作為，委員的提案，行政部門的答覆是冗長的文字回應，看不到具體的行政作為。		
建議 處理方式	無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提案日期	107.3.12
案由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東光部落原祖產地，遭非原住民濫墾濫伐及建廟，行政院原民會與信義鄉公所應收回不續租，歸還給東光部落原有主地的地主。		
說明	東光部落族人訴求的 406 號地，原本就是伍家、方家、司家、史家祖產地，非原住民佔用濫墾濫伐及建廟，政府有責任歸還給東光部落家族代表的祖產地。		
建議 處理方式	如說明。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提案日期	107.3.12
案由	臺 20 線南橫公路，勤和里至復興里間公路局復建的道路高度不足，河水暴漲就會被沖毀，多次反映沒有改善，政府對於進入原鄉的道路建設，非常不重視。		
說明	無。		
建議 處理方式	敬邀蔡英文總統蒞臨南橫公路，實地了解公路局復建道路的態度外，總統更要了解政府對於進入原鄉的道路建設非常的不重視。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連署人 簽 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提案日期	107.3.12
案由	林務局占用國有的有主地祖產地，行政部門應以總統指示，提出具體歸還的行動方案。		
說明	<p>一、原住民以增劃編保留地方案申請祖產地，林務局無誠意歸還，違背轉型正義原則精神。</p> <p>二、林務局向總統及原轉會的報告，毫無意義，應付了事。</p> <p>三、總統應再指示行政部門，應有具體行動方案，解決被林務局占用的原住民有主地的原住民祖產地。</p>		
建議 處理方式	如說明。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Eleng Taljimaraw	提案日期	107.3.13
案由	為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政策，應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規範，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設置傳統名稱之標示，以使原住民族史觀及語言獲得應有之尊重與平等發展。		
說明	<p>一、 隨著《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辦法》之通過，各原住民族部落陸續加入傳統領域調查工作，在許多地區已完成基礎之傳統領域調查。其中原住民在傳統領域中對不同地點、位置及地標的命名，都是世代的歷史事件中，族群社會文化所累積的詮釋觀點。換言之，傳統地名是當代傳統領域調查工作中所獲得的珍貴歷史資產，也是我們與這片土地共處共榮共享的歷史記憶，在回復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工作中，不應該被忽視。</p> <p>二、 再者，原住民族地區山川復名的資料蒐集過程中，同時也能夠看見許多原住民族人與該區土地無法割裂的歷史事實，傳統地名的復名，更能夠作為原住民族土地先於殖民國家土地存在的具體事證，釐清傳統地名並蒐集對應的歷史故事，即是原住民族群與自身起源地、傳統世居地及遷徙歷程的直接證明，有助於部分族群土地的糾紛解決。</p> <p>三、 此外，《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於2017年5月三讀通過，並於同年6月14日正式公布，原住民族各族群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因此，不論是在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落實，或是現有法律的要求，政府都應依據該法第16條之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並於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等公共設施設置對應之傳統名稱標示。</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一、請主題小組協調組成合作團隊，訪調部落耆老、彙整既有調查成果，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山川復名之工作。 二、請要求相關行政部門將目前部落已蒐整及後續新增之傳統地名資料編整為正式的文化地理課程，落實族群意識之扎根工作。</p>		
<p>附件</p>	<p>無</p>		
<p>提案人 簽名</p>	<p>‘Eleng Taljimaraw</p>	<p>連署人 簽名</p>	<p>Uma Talavan 萬淑娟、 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吳新光 voe-uyongana</p>

案號：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7.3.14
案由	請依《原基法》原則，修正國家公園排除禁伐補償的限制。		
說明	<p>一、2005年國家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要求主管機關三年內依該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太魯閣族部落及族人生活在國家公園範圍內，嚴格限制族人耕作、採集、改建居住、土地利用與經營方式，影響族人生活發展空間，也排除在「禁伐補償」範圍內，既限制又無補償。</p> <p>二、應規劃生活在國家公園區域內的部落族人「林下經濟」之發展空間，落實共生、共存、共榮的境界。</p> <p>三、《原基法》第20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包含管理與利用等事項。第21條規定：同意事項、分享利益與限制地補償機制。</p>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中國家公園範圍內排除禁伐補償的規定。凡是在原住民族土地上禁伐或有限制的使用土地，應採「補償」而非造林回饋，以落實土地正義。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 簽名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吳雪月、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案號：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碧霞 Afas Falah	提案日期	107.3.14
案由	請清查花、東兩縣各鄉公所為興建各村活動中心之用地取得過程，返還土地給部落。		
說明	臺灣省政府時期，花、東兩縣各鄉公所為興建活動中心，移轉部落族人集資購地或捐地獻給部落的聚會用地，並登記至鄉公所名下，部落的損失至今各級政府未曾聞問。		
建議處理方式	返還土地給各部落，並登記在部落名下。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連署人 簽名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案號：1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07.3.14
案由	國家語言政策獨漏平埔族群突顯不公與缺失，應即檢討補救。		
說明	<p>一、繼 2017 年 6 月 14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8 年 1 月 4 日「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再根據近日 2018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本土語文不但包含客家、閩南、原住民(法定 16 族)，亦有重視新住民涵蓋 7 個國家的語言，唯獨沒有平埔族群，僅提到以後有新的族群加入則會再列入，依照「原住民身分法草案」在立法院還要召開數場公聽會才會進入審議，以後是什麼時候仍是未知？再者，原轉會語言小組目前工作重點以蒐集、檢視各族與過去歷史的關連性為主，並無處理現行語言政策是否正義及如何平反的問題。</p> <p>二、教育部對於平埔(約 10 族)的語言教育政策自中華民國以來迄今仍為零，而原民會近年雖有部落型的平埔族群語言振興計畫，然與現行國語以及閩、客、法定原住民及新住民語文政策對照之下實乃天差地別。依據原民會與教育部說法，茲因平埔族群尚無法定身分，政策面窒礙難行，難道當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民族都具有語言權及發展的同時，平埔族群卻要因沒有法定身分繼續被忽視？希望政府正視政策上的漏洞與缺失，及早補救，不應以任何理由犧牲全國有 40-60 萬平埔族群人口的語言教育及發展。(依照原民會說法，預估全臺平埔族群約有 40 萬到 60 萬人)</p> <p>三、地方政府僅有臺南市政府將西拉雅語納入教育體系，但囿於教育部經費並無挹注亦無中央整體政策規劃的支</p>		

	<p>援，長此下去將限制發展，更遑論其他未受到地方政府重視的平埔族群。</p> <p>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總說明提到，臺灣是南島語族發源地，且因保留最多古南島語詞彙，成為研究南島語言之重要資產，屬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其語言亦屬重要資產。爰此，原住民族語言除了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相關法規據以保障，教育部在學校的語言教育課程，原民會在語言振興方案不斷的提升與擴展，值得肯定，期許同屬南島語族，同樣為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的平埔族群各族語言能受到等同的重視。</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一、建請加速推動原住民身分法修法進度。</p> <p>二、建請原民會、教育部相關單位儘速研議，亦可邀集相關推動的族群共商辦法。例如，教育部國教署有針對學校教育的經費，國前署也有幼兒園以上的特色的學習經費，平埔族群可以比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的精神，透過學校一般本土語言課程及特色課程(語文、文化課程以及瀕危語言)具體實施在學校同等的語言受教權，本人也再一次促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為平埔族群開放門窗，尤其在身分法及民族權利未定之前，能夠成立一個針對平埔族群附加或是補加的專案積極處理。</p>		
<p>附件</p>	<p>無</p>		
<p>提案人 簽名</p>	<p>Uma Talavan 萬淑娟</p>	<p>連署人 簽名</p>	<p>陳金萬、 台邦·撒沙勒</p>

案號：1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雪月	提案日期	107.03.14
案由	建請調查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占用花蓮縣壽豐鄉七腳川巴黎雅老部落傳統領域之土地。		
說明	<p>一、以世居花蓮平原（華東-志學-榮光-吳全-忠孝段等地）之阿美族七腳川社的傳統領域，因七腳川事件發生後，部落勢單力薄未能獲得周遭部落的支援結盟，最後僅能放棄部落土地及傳統領域，各自逃亡並被迫退居到現在的志學-平和-光榮-共和-溪口及臺東等部落。</p> <p>二、民國 34 年光復後，部分族人又返回原居住地，惟國民政府仍未同意族人遷居及就地耕作，最後由退輔會強迫訂契約。每五年訂一次約並繳費，同時費用逐次增加。</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針對土地取得不正義的部分應歸還給族人。（為何最近可以將 9.2 公頃的土地，無條件給花蓮農業改良場作有機研究中心使用）</p> <p>二、對於已繳交之費用應全數退還。</p>		
附件	<p>一、土地清冊</p> <p>二、相關照片</p>		
提案人簽名	吳雪月	連署人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案號：1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經偉	提案日期	107.3.14
案由	凱達格蘭族、巴賽族、猴猴族、雷朗族、龜崙族、道卡斯族、巴宰族、噶哈巫族，拍瀑拉族、巴布薩族、阿里坤族、羅亞族、西拉雅族、大武壠族、馬卡道族未取得身分前，應先行進行身分調查，以利取得身分後民族權益回復。		
說明	<p>一、原住民身分法草案已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06年10月11日決議，有關平埔族群之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條文(第2條及第10條)，待公聽會召開完成後，另定期審查，然於106年12月6日辦理第1場公聽會後就無下文，鄭天財委員另於107年1月17日率原民會官員至花蓮召開原住民代表說明時，會議中出現平埔族群有6,400,000人，並以語言、文化已消失等歷史悲劇，或以平埔族群正名將會排擠現有原住民資源等，反對平埔族群正名，原民會官員也未針對與會人員疑問加以回應，本次會議明顯已違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8條第2款e項：任何形式的旨在鼓動或煽動對他們實行種族或族裔歧視的宣傳。</p> <p>二、身分法修正草案，雖然繼續列入行政院及民進黨團的優先法案，卻不是「最優先」的30個法案，導致身分取得時間遙遙無期。</p> <p>三、原民會仍未針對平埔族群權益細則加以規劃，導致平埔族群原住民權益持續無保障。</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原民會應針對現有原住民的疑慮正式提出說明，如有權益排擠發生時，應透過修法、協商等方式處理，另針對平埔族群人口數啟動調查，以利後續資源盤點及權益落實。</p> <p>二、原轉會應監督原民會針對平埔族群進入原住民大家庭做會內組織改造，訂定期程以回復平埔原住民權益，於原轉會定期報告。</p>		

	三、原轉會應請立法院速完成五場公聽會，完成法案審查，還我原住民身分。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潘經偉	連署人 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台邦·撒沙勒、 Uma Talavan 萬淑娟、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Magaitan·Lhkatafatu、 ‘Eleng Tjaljimar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

案號：1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經偉	提案日期	107.3.14
案由	<p>為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總統府應立即檢討增設凱達格蘭族、巴賽族、雷朗族、龜崙族、道卡斯族、巴宰族、噶哈巫族，拍瀑拉族、巴布薩族、阿里坤族、羅亞族、西拉雅族、大武壠族、馬卡道族等各族群之「原轉會」代表各一席。</p>		
說明	<p>臺灣平埔族群有北部凱達格蘭族、巴賽族、雷朗族、龜崙族，中部有道卡斯族、巴宰族、噶哈巫族，拍瀑拉族、巴布薩族、阿里坤族、羅亞族，南部有西拉雅族，高屏有大武壠族、馬卡道族，東部是遷徙的西拉雅族、大武壠族、馬卡道族和部分從南投翻越八通關古道到花東的巴宰族，及宜蘭未復名的噶瑪蘭族。如果持續僅以三名委員推動 15 個族原轉會工作，已使【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就過去四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族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正式表達道歉，並提出具體的承諾】打折扣。</p> <p>此外，臺灣尚未正名的原住民族被殖民統治者稱為「平埔族」，延續至今持續在教育上被單一化，致社會大眾並不了解並無「平埔族」一族，平埔族群在近四百年歷史發展過程迥然不同，如果持續採用現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平埔族群代表僅三人，無異是扼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公理性。</p> <p>經 106 年 12 月 2、3 日東部地區三場諮詢會議族人主張「平埔族群各族均需設一席族群代表」，另總統府針對北中、南區、東區代表所提案並無善意回應，加上各族都有其獨特性，如採現行以區域方式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將無法運作，應採一族一代表方式推動工作，以符合實際需要。</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本次會議進行設置要點討論及修訂，增加平埔族群代表至一族一席，東部不另增設區域代表。</p> <p>二、 設置要點修訂後，族群代表於 107 年 5 月 20 日前產</p>		

	生，以利下次提案順利進行。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潘經偉	連署人 簽 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台邦·撒沙勒、 Uma Talavan 萬淑娟、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Magaitan·Lhkatafatu、 ‘Eleng Tjaljimar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案號：1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提案日期	107.3.14
案由	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0條、第22條、第25條，建議各大專院校應增聘具備族語及原住民族文化教學之專任教師。以利法令之執行。		
說明	<p>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p> <p>第20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p> <p>第22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培訓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25條：原住民參與公職、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其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12年國民教育都已開設族語課程供學生學習，而大專院校是鼓勵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現階段大部分的大專院校並未開設族語課程，產生族語學習中斷的現象。</p>		
建議處理方式	請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並增聘具備族語及原住民族文化教學之專任教師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連署人 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	---------------------------	-----------	---------------------------

案號：1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陳金萬	提案日期	107.3.14
案由	<p>「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目前平埔族群的委員只有 3 席，實在不足以滿足實際的需要；因此，建議本會另外增加 3 席平埔族群的委員。未來如有 6 席平埔族群的委員將能大幅改善目前負責區域太廣、族群眾多、人力不足的問題。</p>		
說明	<p>「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目前的族群委員產生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法定原住民所用的「族群代表制」，一種是平埔族群所用的「區域代表制」。平埔族群因為尚未取得原住民身分，也還沒有進行原住民族別的認定，所以無法適用族群代表制，只能暫時使用區域代表制。</p> <p>在平埔族群完成原住民族別認定之前的過渡階段，增加原轉會的平埔族群委員的席次，是一個可行的變通方案。以「區域代表制」來說，平均一區負責二至三個縣市的範圍，應能有效減輕平埔族群委員負責區域太廣、族群眾多和人力不足的問題；而此問題以北區至少有 9 族分布其間最為嚴重。</p>		
建議處理方式	<p>臺灣平埔族群有 10 多族，取 12 族的半數可得 6 席區域代表。原轉會平埔族群委員如果改為 6 席之後，其負責區域也要重新劃分。建議由北區、南區和東區，合計三區；改為北區、西北區、中區、西南區、南區和東區，合計六區。</p> <p>六區的負責範圍如下，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西北區：新竹縣、苗栗縣。中區：南投縣、臺中市。西南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p> <p>等平埔族群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完成原住民族別認定之後，再逐步恢復為族群代表制。</p>		
附件	無。		

<p>提案人 簽名</p>	<p>陳金萬</p>	<p>連署人 簽名</p>	<p>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經偉、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p>
-------------------	------------	-------------------	---

案號：1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Magaitan · Lhkatafatu	提案日期	107.3.14
案由	保障各族群傳統祭儀進行之傳統空間領域使用權益主導權。		
說明	<p>2017 女祭師先生媽新立儀式，為求潭面平靜無波，以利傳統儀式中，辨識祖靈於自然環境中給予指示之意，但涉及包括臺電、日管處、船舶工會、觀光業者等，其中使用反彈最大的是遊艇業者；經由臺電、日管處與南投縣府居中協調，長老採低姿態情商，最後以停航 4 小時，進行先生媽新立儀式。</p> <p>再則 Lusan 祖靈祭獲頒無形文化資產肯定，卻因伊達邵部落重劃後家戶無祭祀場地，故長久以來於家戶前道路舉行，族人以部落規範自主進行道路遊人管制，仍屬自主形式並無約束力，影響祭典導致零星衝突不斷；孔雀園區域海域亦是相同情況。有鑑於此提出本案。</p>		
建議 處理方式	<p>一、保障邵族在祭儀進行中使用之空間領域不受干擾之主導權益。</p> <p>二、要求區域管理機關，如日管處、臺電、警局等應主動協助管制協調，盡機關加強宣導、防止旅客旅業妨礙之責。</p>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Magaitan · Lhkatafatu	連署人 簽名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潘經偉

案號：1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7.3.14
案由	請協助日治時期遭受迫遷族人，能安全重返故居良田耕植。		
說明	<p>一、 C' oc' osx 原屬鄒族大社，日治時期理番政策，為便集中管理將居住該區之族人強制迫遷，復再以無人耕植區，直接將原有傳統耕植地納為「官有地」，國民政府執政後，直接延續納編為「國有地」迄今。</p> <p>二、 族人明確陳述 C' oc' sx 為楊家及 Fi' tfa 為莊、安、楊、溫、汪祖籍地，早期日據時期，皆迫遷打散至山美、樂野、里佳、達邦等部落，族人無處伸冤。</p> <p>三、 里佳舊部落 Co' cosx，里佳有 14 位關係戶，保留地尚約 20 餘公頃，因周圍全屬國有保安林而不能開發(無公路可通)，里佳國小家長會長楊啓川先生更明確指出，其於該處目前尚有 2.8 分之水田。</p> <p>四、 自里佳步程約二小時陡坡山路，甚為不方便及不安全，若自里佳開路因山坡面陡急及地質險惡風險較高，建議由達德安至日野賀農路中段，闢建延伸橫切農路約 4 公里即可接通。</p>		
建議 處理方式	<p>一、保留地四周土地原本就為當地族人傳統耕植地，申請「土地增編」應優先核准。</p> <p>二、為使族人能安全返回故居良田耕植，請為 C' oc' osx 闢建「農路」俾方便族人工作。</p> <p>三、該區為鄒區最大面積之平緩地區，為水源充足之宜居宜農之地，並具有豐富之自然生態，下側為曾文溪沿岸最特殊、險峻地景及臨近「達那伊谷」不及五公里處，若需考量區性域性或整體規劃之構思，應充分尊重「鄒族部落組織」。</p> <p>四、1、山區早年核編之「合法建地」，根本已不敷家族數代同堂居住，有意願返鄉青年無處可建屋。2、青年返鄉「農</p>		

	<p>民」身分及「農保」資格之取得難度高。3、「有保留地及有農民身分」之原住民，無法在自屬保留地搭建合法住宅。4、原住民甚多保留地緊鄰林班地，然臺灣尚未有政府之前，該區皆屬原住民所耕作之土地，現在桂竹成林，亦為現有原住民賴以為生之土地，但臺灣有了政府之後，直接大刀一揮「劃為官有地」，類此原住民申請土地增編時，林務局卻以《森林法》大多予以否定。政府應針對原民地區(傾聽部落原住民的心聲)，對不合時宜之法令法規，應積極檢討研修。尤其針對原住民居住之實際需求，作通案性檢討，如部落「建地法規」之調整、原住民「集村方式」之考量、或創建「原保屋」之概念。</p>		
<p>附件</p>	<p>無。</p>		
<p>提案人 簽名</p>	<p>吳新光 voe-uyongana</p>	<p>連署人 簽名</p>	<p>謝宗修 Buya • Batu、 Magaitan • Lhkatafatu、 潘經偉、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林淑雅</p>

案號：1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7.3.14
案由	(屬全國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屬高山原住民之阿里山鄒族(達邦地區)都更計畫案，建請「廢止」之補述。		
說明	<p>一、 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原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鄒族提案，經內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臺內秘字第 1071010658 號函復說明第三點：「目前該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8 日第 884 次會議審議完竣，嘉義縣政府並依會議決議自 106 年 9 月 22 日起補辦公開展覽 30 天，另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於阿里山鄉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舉辦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公開說明會，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次檢討之變更計畫內容提出相關陳情意見。後續俟嘉義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修改變更後之計畫書圖送本部核定，即可交由嘉義縣政府發布實施。」</p> <p>二、 鄒族前於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應予「廢止理由」：</p> <p>(一) 「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71 年為發展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規劃本計畫區為兼具觀光旅遊機能之高山都市，因此擬定吳鳳(達邦地區)都市計畫」。本計畫案乃屬「威權時代」所規劃，且縣府分別於 71、79、96 年之達邦都更檢討皆不具民意基礎，復於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在達邦村綜合運動場，舉行變更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之公開說明會，為族人大反彈(與會族人全數反對)，公部門應可理解及正視。</p> <p>(二) 「本計畫區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特富野兩社(村)，計畫面積 93.63 公頃」。該計畫涵蓋鄒族族群之社會核心區，鄒族二大社會所及各家祭屋皆位在其中，卻未曾尊重鄒族或邀請二大社尊者與會。</p> <p>(三) 臺灣原住民族業已建制屬原住民主管機關之原民會，及制定規範原住民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p>		

法規，故屬原住民部落相關事務，宜回歸原民會及《原基法》等相關法規統籌執行為宜。

- (四) 依《都市計畫法》執行山區原住民部落規劃之適宜性；歷次會議中並無原住民主管機關(原民會)代表之參與，以維護原住民族人權益。
- (五) 穩定之平地社區、都會地區及其他原住民地區尚不執行，卻何以優先執行具陡坡、峭壁及屬高山區之達邦部落，本案屬全省原住民部落指標性案例(原住民族群視為惡例)。故第 4 次委員會議鄒族建議：本計畫案乃屬過往威權政府權力延伸之施政作為，類此不尊重部落族人及不具民意基礎，明確與蔡總統以部落為主題及由下而上之民意概念相違，且屬全國原住民族群部落相關事務，宜回歸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及《原基法》等相關法規統籌規範及執行為宜，故本案應予「廢止」。

三、 鄒族社會傳統係以二大社為承負鄒族薪傳之責迄今，二大社尊者皆認都更案不符族人需求，102 年 1 月 8 日於達邦村舉行變更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之公開說明會中，族人已明確表達反對意見；107 年 3 月 9 日原轉會於阿里山鄉公所庇護所，舉行土地小組意見徵詢會中，與會人員如全鄒族各部落會議主席、杜鄉長力泉、原民會汪副主委明輝、汪專任委員啟聖等皆強烈建議應予廢止，鄒族石議員信忠更指出前經縣議會提會並議決廢止。

四、 內政部回復函繼續執行理由為：前經「公告及 106 年 10 月 12 日於達邦文化中心舉辦都更說明會，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次檢討之變更計畫內容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政府採用「公告」方式，對山區部落而言皆屬無具實益之消極行政作為，如「張貼公告」，因「山區輻員廣大及族人日間上山工作，夜間始返回」；「上網公告」原住民「絕大多數尚不具電腦使用之能力」；又鄒族民族個性之不同，因曾蒙受政治陰影，故對政府尚具高度冷漠及缺乏安全與信賴感。102 年 1 月 8 日之變更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之公開說明會議群情激憤，已充分反應族人之意見，事前政府不尊重二大社，事後(族人大反彈)公部門也「未作任何溝通及檢討」，

	<p>然而事隔數年後之 106 年 10 月卻又再提出本案擾民，政府對鄒族人缺乏尊重及誠意，族人乃尊重來訪政府官員，選擇採最溫和之無言抗議出席會議，公部門竟據以「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次檢討之變更計畫內容提出相關陳情意見」。3 月 9 日土地小組意見徵詢會中，與會之原轉會賽夏族夏錦龍委員更沈重指出：不同之民族性，而公部門實完全不願用心瞭解；茲事體大務必慎重。</p> <p>五、本都更案顯與蔡總統「由下而上及以部落為主題」之民意概念相違，且本計畫案乃屬過往威權政府權力延伸之施政作為，現代行政部門應揚棄自我為中心之陳腐思維，全力配合新政府轉型民主之施政作為。</p> <p>六、為避免類此不尊重原住民，及為維護原住民權益，原住民主管機關應輔導各族群優先建置「民族議會」以作族群之最高決策機構及民族自治政府之前身。其主要功能為代表族群作對外具溝通談判、諮商同意、協商或訂定契約等，對內部具部落成長、語言發展、核審等之重責大任。依《原基法》第四條等各項明定，應由政府協助原住民族自治事項，故初起必由公部門協助執行並取得公法人地位，即由各公所核列年度執行計畫專案列管執行。原民會之行政指導、公所之伴隨成長，可促使原住民族群及早成為自足成長之有機體(若非公部門主政，則易受政黨、宗教、派閥等操控，不為族人認同而無疾而終)。</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一、「達邦都更案」鄒族人徒無數次嚴肅的表達意見，再次強烈建議「廢止」。</p> <p>二、若國家因特殊考量必需犧牲鄒族民意而強勢執行本案，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原民會)，先親赴該區瞭解都更案計畫全區，並由主辦人及主持人親自帶領瞭解實境，並在「特富野大社社區」召開達邦都更案存廢研商會議。本案屬全國原住民通案性議提，甚為其他原住民族群及部落所擔憂，另請內政部長於原轉會第六次會議，親赴原轉會作專案報告(含答詢)，讓總統及全國原住民各族群瞭解本案。</p> <p>三、為避免類此漠視原住民基本權益。1、地方至中央有相關原住民權益之部門，如都更委員會等，皆應納入「原住民席次」。2、原住民主管機關應輔導各族群儘速成立各民族群</p>

	<p>之「民族議會」，以作族群最高決策機構及族群對外之對口單位。3、原住民主管機關應著手研議，針對「原住民部落」為永續發展社區營造之相關計畫，避免「都市」計畫法再套用在「山區」部落，徒增部落族人之困擾。</p>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p>吳新光 voe-uyongana</p>	連署人 簽名	<p>謝宗修 Buya • Batu、 Magaitan • Lhkatafatu、 潘經偉、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林淑雅</p>

案號：1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7.3.14
案由	(屬全國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讓漢族鄙視，讓原住民自卑」之原住民「入學加分」政策應重作檢討，並研議其他相關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		
說明	<p>一、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希望藉此制度，保存原住民族特有傳統文化及母語；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也提到：「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政府根據上述條文推廣原住民教育，並實施保障的加分制。</p> <p>二、國民政府來臺五十年並無完整的原住民族政策。1951 年，基於「漢化原住民」，融入主流社會，及加速山地發展，所以用「邊疆學生待遇辦法」，讓原住民和蒙、藏等地的學生一樣，享有升學優惠，錄取標準降低 25%。1987 年，解嚴後，臺灣思想越來越開放，開始重視多元文化，原住民運動才逐漸興起。1994 年，第三次修憲時也將原住民權益納入，因此有關原住民教育及優惠的法案，逐漸形成專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這在某程度上代表著原住民不再是過去的「邊疆族群」或「山地同胞」。而對原住民文化的重視，也在語言教學方面展現。2001 年，教育部在《九年一貫課綱》，將原住民族語列入母語教學，但於此同時，也有人開始質疑「原住民入學加分」的正當性。2004 年有近 20 位原住民學生因「加分」錄取臺大醫學系，導致一般生的錄取名額遭到排擠，也引發大量輿論。外界的質疑因而促成教育部修法，原住民的保障名額改為外加，以錄取人數的百分之二為限，並由原住民內部競爭，免去佔額的疑慮。2011 年，催生了《原住民語言認證檢定》，通過檢定者，優惠幅度就能從 25% 提升到 35%，反之未</p>		

通過者，優惠則逐年減少 5%，直到 10%，沿用至今。這樣的語言檢定，除了確立原住民加分的合理性，也鼓勵學生傳承自己的母語及文化。

三、「贊成入學加分」制度者：

- (一) 部落原住民為教育資源及先天性地理環境之弱勢，應給予「入學加分」。
- (二) 加分制度促使原住民未來能有較高學歷，有利於未來就業工作。
- (三) 如果沒有加分制度輔助，原住民生在學業方面，甚難與豐沛教育資源之都會區大漢民族學生競爭。
- (四) 使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之積極誘因消失。

四、「不贊成入學加分」制度者：

- (一) 早年原住民加分之主因在於「同化」政策，因用教育可徹底摧毀一個文化或民族。原住民學生因升學需要，必須進入漢族體制內學習他族歷史、語言及文化，並透過加分政策的利誘，促使原住民學生根本放棄自己的族語文化，而潛移默化成完整的大漢文化思維；失去語言文化的原住民「高材生」現今社會確已普遍存在，當渠等以漢族思維主導原住民政政策，對原住民之傷害至鉅，甚為族人所高度憂慮。
- (二) 因「入學加分」之優惠，加上「媒體或政治」擾惑操作的影響，讓生長在臺灣多元文化及不同族群人民之間，有心或無心的彼此傷害；又未來人口數眾多之平埔原住民援引參照及應對倍數成長的新住民，原、漢關係必將更趨複雜，應未雨綢繆。
- (三) 真具實力之原住民學生縱然未加分，但身為原住民於制度貼上「加分」之標籤，原住民學生所要面對的不僅是歧視、忌妒與嚴酷的質疑，更形成原住民及原住民學生的重大心理負擔。
- (四) 由於民族類別及國家欠缺學校(含社會)正確教育之導引，加分制度更引起側目及敏感，原住民族人常會選擇隱藏身分，或不敢承認自己的身分之內心交戰，甚或致生族別之認知失調。
- (五) 加分制度原本的用意是希望原住民能維護自身文化、延續族群價值，但少數投機者，享受原住民身分而加分，達成目的就放棄原住民身分。

(六) 因為家庭背景、環境劣勢及教育資源貧乏，依照族群比例給予優惠十分合理，但許多原住民學生並非生長於山地部落，而是長期生活於都市，父母教育程度高、中文為主要溝通語言(與部落脫節)、生活及教育資源完全無異漢民族子女，大考時競爭對象，為來自山區之部落原住民，無疑是佔盡優勢，同樣「加分」形成另一種教育政策之不公及失衡。

五、在追求較高社會地位的同時，我們當然也希望自身文化可以繼續保存，但，國家一元化教育及長期原住民「入學加分」，結果約略為三：(1)有些人因為在漢化過程中完全失去自我，成為同化政策下的果實。(2)有些人因產生認同後，將它視為一項工具，在掌握充分學術知識與地位後，反過來帶著漢文化學歷及經歷，為個人私益掌控原住民資源或對母體之不尊重。(3)能產生自我族群認同的原住民學生，除了要適應他族文化體制外，還要反過來去鞏固自身語言及文化，確實難有所為。故「入學加分」對原住民成長及發展並不具實益。

六、大學的重點在求知學習，畢業看的是在學成績而非入學成績，而大學畢業門檻與一般學生無異，故國家政策制度設計不應將原住民學生塞入學校為目標，低分上好大學固然為德政，但更造成學生是半途而廢之窘境，傷害原住民學生及整體原住民之聲譽(原住民-入學加分-次等國民)。

七、回顧政策的制定，我們能了解，原住民加分，從一開始的「同化政策」，到「維護多元文化」及至現在之「民族自主成長」，在不同觀點下的加分制度，皆有其時代的意義。但現今原住民之教育、族言文化及職業係具高度之關聯性無可分割，如何尊重原住民自主成長，達成「維護多元文化」以及「協助升學就業」之間得到平衡，為現今必需優先應對之課題，而必需要以原住民之觀點及思維作論述或研議。

八、教育的需求及意義不會因為種族文化的不同而改變，但教育的內容會變(在農業社會，農夫也會教育自己的小孩如何務農)，然在臺灣同化政策，只允許學習大漢文化之一元化教育體系，為今，時代變遷應充分尊重「多元文化」，而作臺灣教育之根本改革或修法，以符合蔡

	<p>總統「由下而上之民意及部落為主題」轉型正義之施政理念。故刻正研議中之 12 年國課綱，除大漢民族教育體系外，宜增列豐富多樣「臺灣原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並正視自幼至終系統化之原住民教育。故除各族群專任老師之計畫性優先培育外，對志趣不合、讀書沒興趣、家境困苦等，應自國、高中即執行指導性之分流教育(由傳統盲目學歷至上，導向務實之證照及工作之規劃建置，即教育及職業之銜接)。另厚實之原住民基礎教育後，取消加分而改採學費優惠等之措施，旨為鼓勵其潛能之發展，而非入學加分門檻之優惠；是自幼學習族語，而非現今之為考試加分而學習族語。</p> <p>九、為符合族人所期待及社會大眾心理因素可理解之範疇，針對原住民之民族特質，兼顧民族及國家計畫性之重點培育，更可避免原住民盲目追求漢民族之高學歷。即針對原住民之民族特質，兼顧民族及國家計畫性之重點培育，研議務實可行之系統性原住民教育制度。對原住民而言，教育、族語文化及職業三者具高度之連動性，如為彌補過去以及現在或者防止未來可能有的歧視所造成的不正義，應「就讀學費之減免、優惠或獎學金制度」作探討。</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一、入學加分是讓漢族鄙視、讓原住民自卑及更讓臺灣社會產生制度上隔閡，應研議「重作檢討」，調整以「就讀學費之減免、優惠及獎學金制度」作探討。</p> <p>二、原住民學生及族人之任何措施(如優惠、身分、權益、福利及工作條件等)皆以「族語能力」為積極要件。</p> <p>三、依照蔡總統「由下而上之民意及部落為主題」轉型正義之施政理念，刻正研議中之 12 年國課綱，除大漢民族教育體系外，宜增列或溶滲豐富多樣之「臺灣原民族傳統知識」，並廣納原住民「各族群意見」，及依臺灣原住民族之民族特性研議務實可行之「原住民族教育系統制度」。</p>		
<p>附件</p>	<p>無。</p>		
<p>提案人 簽名</p>	<p>吳新光 voe-uyongana</p>	<p>連署人 簽名</p>	<p>宋玉清 Amahlɔ · hlauracana · Magaitan ·</p>

			Lhkatafatu、 潘經偉、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	--	--	---

案號：2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7.3.14
案由	(屬全國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為執行總統府版原住民「歷史正義」外，建請併同辦理原住民部落族人所最關心之全國原住民「公辦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言」重行提案。		
說明	<p>一、「公辦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言」前於第一次原轉會議鄒族提案，原民會回復略以：已委由「專家學者」陸續作清查中。第二次原轉會議補述，卻分送原轉會各工作小組，然屬專家學者之原轉會工作小組，係以過往歷史之不正義為工作主軸。第二次提案建議處理方式也明敘「除請原住民主管機關原民會主政規劃執行外，並請原轉會各小組，本於職權作相關之建議與協助」。故仍請原住民主管機關慎酌參研或廣邀16族群共商研議(原住民資源愈早清查，則留存愈多及愈真實)，若不具實益或窒礙難行亦請書面回復。</p> <p>二、研提緣由： 「原住民資源總清查」即原住民總體檢、總盤點之概念。臺灣原住民各族群之文化、語言等資源，長輩只會說不會做，更不會系統性建檔留存、大漢政府絕不會主動去做、專家學者擇取所需的做、部落族人想做卻為生活無能為力，若干年後，當長輩凋零個個離去，現代年輕人尚否具獨立逕作族語、文化復振之能力？所以原住民知識分子應可意識其嚴重性，而原住民精英匯集之原住民主管機關原民會，實不應待人民之請求，而應本於職責，對明確可預見之族群存亡危機作籌謀，系統性執行原住民「資源總清查」，此乃維護民族識別之積極作為，及圖以自治之實質內涵，亦為原住民各族群復振之根基，並可據以分流執行後續相關事宜，如歷史真相、強化國家文獻、教育課綱、語言文化承傳等及修正建議、行政立法措施，更挹注民意及民氣為任何政策強而</p>		

	<p>有力的後盾。</p> <p>三、原轉會及各次原住民會議中，皆常提及文化之清查、盤點、詢問、訪查、蒐集、彙整等，唯皆屬「由上而下及個案性」之資源清查，為求未來原住民資料更趨完整務實，應配合政府之轉型施政措施，即遵示總統「由下而上」之民意概念，及夷將主委以「民主程序部落為主體」之指示辦理。因原住民文化是部落緊密關聯性之集體記憶，絕非片段紀錄之總合，更是為族群族人共同資產，故原住民資源清查應轉型調整由中央移回部落執行，此屬當前臺灣原住民族具前瞻性、務實性及通案性之重大議題。</p> <p>四、為維護原住民權益，原住民主管機關應輔導各族群優先建置「民族議會」以作族群之最高決策機構及民族自治政府之前身。其主要功能為代表族群作對外具溝通談判、諮商同意、協商或訂定契約等，對內部具部落成長、語言發展、核審等之重責大任(為自治案賦予民意基礎)。依《原基法》第四條等各項明定，應由政府協助原住民族自治事項，故初起必由公部門協助執行並取得公法人地位，即由各公所核列年度執行計畫專案列管執行。原民會之行政指導、公所之伴隨成長，可促使原住民族群及早成為自足成長之有機體(若非公部門主政，則易受政黨、宗教、派閥等操控，不為族人認同而無極而終)。原住民資源總清查併為民族議會組織之首要重點執行任務。</p> <p>五、謹就「委託專家學者清查」及「各族群部落清查」兩者執行之差異性及建議參考做法，作更詳細對比說明(詳如附表一、二)。</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總統府版「歷史正義」、「原住民資源總清查」及「部落建言」，三者並行不悖，相輔相成，宜併同執行，建議：</p> <p>一、屬總統府原轉會部分：對過往「歷史正義」之歷史真相調查，宜請原轉會各主題小組協助執行。</p> <p>二、屬行政院原民會部分：「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言」乃原住民族部落族人所最關心之「生活及生存」現實議題，應研議納為原住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範疇，除請原住民主管機關原民會主政規劃執行外，並請原轉會各小組，本於職權作相關之建議與協助。</p>

	<p>三、「讓總統瞭解原住民各族群」及「總統的用心，讓 16 族群各部落族人都看得見、也感受到溫度」，此乃原轉會委員之職責所在。</p> <p>四、為維護長遠之原住民權益，請原住民主管機關應輔導各族群應優先成立各民族之「民族議會」，以作族群最高決策機構及族群之對外對口單位，並核予法人地位(取代原民會刻正研議具分化族群及自我設限，甚難為各族群接受之「部落公法人」計畫)。原住民資源總清查為各族群圖成長及發展之基礎，宜併為各族「民族議會」之首要重點工作。</p>		
附件	<p>一、「委託專家學者清查」及「各族群部落清查」之差異性</p> <p>二、16 族群部落辦理資源總清查之「參考做法」</p>		
提案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 簽名	謝宗修 Buya • Batu、 Magaitan • Lhkatafatu、 潘經偉、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表一

「委託專家學者清查」及「各族群部落清查」之差異性

項目	委託辦理資源調查	16 族群自辦資源總清查
1、屬性	屬中央執行「由上而下」之資源清查。	屬各族群各部落「由下而上」之資源清查(甚符合總統「由下而上」之民意概念)。
2、主體	公部門為主體。	原住民各族群各部落為主題(符合夷將主委以「部落為主體」之指示)。
3、參與人員	專家學者、專業研究人員及事先擇定之與談人。	族群全體族人(含自屬族群之專家學者及官員)。
4、資源清查「內項」	德高望重，屬高層層級之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多屬「執行重大或專案性」之調查研究；又因渠等不具原住民各族群深層文化、語言等之實務，及也尚難為部落族人所「信賴」，故調查所得資料著實易有遺珠之憾。	清查內項，係依各族群不同文化差異層次之需求，概略可區分：1、動物篇。2、植物篇。3、礦物篇。4、地理篇。5、天文篇。6、水利篇。7、自然篇。8、災害篇。9、食物篇。10、人物篇。11、身體篇。生活篇 12、禮俗篇。13、育樂篇。14、情感篇。15、祭儀篇。16、語言篇。17、文化篇。18、土地篇。19。狩獵篇。20 巫醫篇。21 其他：生物、科技、醫學等。依資源清查分類、分篇、分項執行(自己故事由族人自己說，更臻完美驚艷)。
5、核審機制	原民會官員或專家學者。	族群民族議會(或公所)內，各族群皆必設置各族群所認同之核審機制。
6、清查結果及效益	公部門典藏、學術研究報告、作政策研議參據及作資料之彙整與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統的用心，讓 16 族群各部落族人都看得見、也感受到；對過往不甚正確之原住民論述及文獻可據以轉正。 2、全民參與，是絕佳民主教育及社會課程(更可消除原住民威權時代之政治恐懼陰霾)，即原住民族民族治癒之憑依。 3、部落清查結果可分流執行，如歷史真相、強化國家文獻、教育課綱、語言文化傳承等，及各修正建議、行政立法措施，併作國家政策研議之參據。 4、「專家學者及原轉會主題小組」可據以執行更專精之研究及分析工作。 5、喚醒族群認同及凝聚族群內部團結，全力營造原住民族強而有力之組織氣候。 6、民族自治之實質內涵及各族群現在或未來成長發展之根基。

表二

16 族群部落辦理資源總清查之「參考做法」

1、海納百川	極優秀之原住民單一學者、立委或族群，皆屬個人之煙火秀場。任何牽涉原漢權益競合或統治權等重大政策議題，於民主「多數決」之國會中皆知所難；又以現今原住民問題，絕非總統個人、原住民主管機關所能逕自竣事，故原住民應併同思考突破困境，而不設限議題海納百川之「資源總清查及部落建言」為屬可行之選項。
2、原民會角色	1、原民會作策略性之規劃。即先請原民會全力輔助各族群作資源總清查(族群體檢)，再請專家學者就各自專業，據以作個案研究(標靶治療)，並導引作後續之規劃執行，使部落預見未來願景。 2、公部門及專家學者應由長期之帶領主導，調整為「行政指導及從旁協助」之角色，並請尊重原住民各族群之主體性及自己故事自己說的權利。
3、工作組織	組織為其身體，資源清查內涵為其靈魂，各族群宜優先建置完整工作組織體系： 1、民族議會：為族群之最高決策機構(若尚未成立或毋需成立民族議會之族群，則以公所執行)。 2、族語推廣員：公所建置族語推廣員，以族語文化推展為核心任務，整合並執行民族議會所議決事項。 3、工作執行小組：依各族群所關注議題建置，或參考原轉會五大主題小組運作。
4、「族語推行員」之建置	當年國家政府強勢推行國語政策(禁說母語)，並於公所設置「國語推行員」；現為復振族群應參照辦理，以國家實力於原鄉建置「族語推行員」，專責復振族語及文化工作，並優先執行資源總清查為重任。
5、工作小組	民族議會(或公所)遴聘及培育族群年輕子弟，編組分工實際執行，由公部門、專家學者及部落族人從邊旁協助(惟工作人員必做事前之田調培訓)，其中「語言組」可預作未來部落「語言中心」前身之規劃設計，並永續執行。
6、核審機制	族群民族議會(或公所)內，各族群皆應設置各族群所認同之核審機制。
7、如「土地」為例	1、因土地是跨越過去、現在及未來，故原轉會之「土地」小組及專家學者應協助工作之執行。 2、包含 400 年前及至荷蘭、明鄭、清朝、日本、國民政府迄今，歷朝政府對相關臺灣原住民土地(傳統領域、獵場、國有林地、保留地等)之變遷、影響及對原住民之衝擊及共享機制之研議。 3、尤其是直接影響原住民生計「保留地」之變遷，即目前各族群使用保留地實際情形之清查、據實說明分析(包含人頭、設定、土貸等)及土地增編等政府之應對措施。 4、原住民傳統領域面積應分時期作論述；卻原住民傳統領域，必以透過各族群資源清查過程所劃設，具族群共識之傳領面積為依據(取代目前具爭議性之原民會版傳領面積資料)。
8、如「語言小組」為例	僅如「族語詞彙及族語推展」部分，其為「語言小組」之重要工作。 1.長老或部落曾用日語之詞彙，應尊重沿用或遷就現實。2.時間、數字等研議使用。3.以漢字音譯之研議。4 科技、新產品、法政、

	<p>福利權益等新詞彙研議。5 新詞彙採創字、借詞之原則。6 外來語之研議使用。7.定期檢討族語使用之適切性。8.原已存在或使用之詞彙，增列其意之研議。9.因地域環境之差異性，致生區域性語言之發展。10.大、小寫及標點符號使用。11.必需用雙語(原、漢語)之官方等文書翻譯之建制及核審。13.師資之評選、詞典、教科書及各種族語刊物之協助審核、轉正工作。14.未來所有教材之編輯，應調整以資源總清查內容為主軸。16.資源總清查各資料族語化，俾利未來教學、教材及建檔備用。17.系統化族語教學、教育之研議。18.強力營造父母隨同子女成長作功課(回歸族語家庭化)。19.未來任何原住民權益、福利、工作或申請任何案件等，必與族語認證能力相結合之研議，其為最大學習族語之動能及誘因。20.未來族群語言中心，專責族語發展、族語環境營造及族語、文化未來願景之協助規劃。21.協助檢視或核審，過去及未來各類相關族語刊物(含傳媒訊息)，及不正確論述之轉正。22.族語字典、千句教材、九階教材、語法結構等，因對族群影響深遠，故為資源總清查「語言小組」必需併同優先協助核校、補正事項。23.各類族語認證級數之研設、各職類工作進用族語認證資格、認證級數之條件(如特考乙丙丁等、各官等及主管職缺、初級、中級、高級族語老師、甚或選舉候選人認證級別及證書之考量)。24.族群自足成長後，族群之話語權及文化權，由臺北移回各族群之研議。</p>
<p>9、執行可能面臨之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威權時代國家政策、制度及法令，抑制及阻斷族群成長發展。 2、早期所作文獻調查資料必受挑戰、批判；目前個別田調者或專家學者之反彈(私藏轉成族人共享)；政府及地方穀倉(各立山頭及各自為政)破除之抗拒。 3、原住民相關機關之業務、預算之增加，使公部門消極應對。 4、國家、政府檔案文獻及學校教材等，據以轉正之繁瑣，而受消極應對。 5、部落耆老對核心文化呈現之兩難，而受部落耆老消極應對(對核心文化部份，公部門應充分尊重族群及部落之意見)。 6、部落或族群間資料之競合；公部門之檔案調閱及資訊取得之困難。 7、主事者及相關工作人員對原住民族群之認知及理解度。 8、原住民主管機關、原住民知識份子、原住民部落組織及原住民年輕子弟之「態度」。

案號：2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提案日期	107.3.14
案由	政府儘速依蔡總統政策主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依法完備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之調查。		
說明	<p>按蔡總統於 2016 年總統大選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中述及： 臺灣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與沿海的原始擁有者，享有獨特的文化、語言、社會與政治制度…原住民族先於國家而存在的主權、人權與自由，應獲得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在歷史上因統治者壓迫，和自己的土地、傳統領域和自然資源被剝奪等原因，原住民族長期受到政權不公正的對待，導致其無法按自己的需求和利益行使其發展權。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為臺灣的原來主人地位，以及為達成保障民族權利的目標，我們提出以下政策主張：</p> <p>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p> <p>在卑南族的每一個部落裡，都有一個最重要的部落公共處所，我們稱作「巴拉冠 (Palakuwan)」，即傳統男子集會所，巴拉冠係卑南族傳統社會中，傳載部落教育及文化祭儀之中心，同時，也是部落的公共議事空間，族人討論與決定有關政治、軍事、外交等部落事務，都會在巴拉冠進行。時至今日，巴拉冠仍是卑南族人最重要的部落公共場域，其對於卑南族人而言有著非比尋常的重要性，是各個部落核心之所在，象徵著部落主權之莊嚴處所。</p> <p>然而，卑南族下賓朗部落巴拉冠所坐落長達百年歷史的土地，去年竟傳出非屬該部落成員，亦未實際居住該部落之外人，委託土地代書要將該筆土地出售。嗣由部落族人向地政機關查閱相關登記資料後，始發現這塊巴拉冠的百年基地，業於民國 35 年間由陳姓人士登記為私人所有之建地，經查，應係當時地方政治人物所為。</p>		

從最近這件重大的具體個案顯示，卑南族人一直引以為憂的土地不正義的事件終究發生了。依現行原民會公布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規定，下賓朗部落完全無法將坐落於部落中心位置之巴拉冠劃入傳統領域的範疇。下表為下賓朗部落巴拉冠土地的「產權移轉沿革表」：
臺東縣卑南鄉下賓朗 858 地號土地產權移轉沿革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權利人	權利範圍
日據	民國			
大正 10	10	保存登記	アニウ	1
昭和 5	19	繼承	キワヤン	1
昭和 13	27	繼承	アミン	1
昭和 13	27	買賣	陳○宗	1
-	35	總登記	陳○宗	1
-	60	繼承	陳○榮	1/2
-			陳○慧	1/6
-			陳○真	1/6
-			陳○隆	1/6
-	69	繼承	陳吳○○	共同共有 1/2
-			陳○聖	
-			陳○陽	
-			陳○昌	
-	73	共有物分割	陳吳○○	1

上述巴拉冠土地問題的後續處理，目前雖已由原民會積極協助部落價購中，然原住民族流失土地不正義的本質卻未能解決。

觀諸卑南族所有部落現行狀況，全部面臨部落所分布之實際範圍均因非屬原住民保留地，絕大多數無法成為上述辦法所認定的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之傳統領域，歷史因素造成土地不正義的結構性問題，豈是政府能一筆一筆買下？

本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原轉會第 1 次會議中即提交「卑南族對於傳統領域擁有完整之自然主權不容侵犯聲明」列入本會紀錄。一年過去了，本席在此要再度強調，卑南族是根於土地的民族，部落土地的歸還、傳統領域的確立、自然資源權利的回復，牽涉到部落生存與民族命脈的發展。追本究源來看，過

	<p>去這個政權造成的土地不正義的問題，現今蔡總統有勇氣面對歷史，中華民國政府就應具體落實解決之道，踏上落實轉型正義的全新格局，而第一步，就是落實《原基法》第20條，讓真相透過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的法定職權調查而清晰、完整。</p> <p>臺灣原住民族(含平埔族群)對於傳統領域的完整主張，是臺灣維持國家主體性的保護傘，唯有在臺灣原住民族之於臺灣這塊土地的正當性加持下，政府才能堂堂正正的面對國際社會主張【臺灣自古就是臺灣】。</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在立法程序未完備前，應先籌設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籌備推動會，由總統領導推動會。</p> <p>二、現行原轉會土地小組調查工作繼續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成立後，可在土地小組既有的基礎上，擴大土地調查的進程與縱深。</p> <p>三、請總統為落實此一政見，在任內訂下可預見之推動期程，帶領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的承諾。</p>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連署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浦忠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Magaitan·Lhkatafatu、 歐蜜·偉浪 Omi Wilang、 林碧霞 Afas Falah、 謝宗修 Buya·Batu、 林淑雅、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台邦·撒沙勒、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 潘經偉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相關提案 2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會議與「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相關提案計有（提案單詳如第 60 頁至第 63 頁）：

（一）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案號 2 提案「為儘速有效調查及處理原住民族在過往歷史中流失的土地，以契合轉型意義，建請行政院儘速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案。」

（二）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案號 21 提案「政府儘速依蔡總統政策主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依法完備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之調查。」

二、本案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提請討論。

決議：

案號：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提案日期	107.3.13
案由	為儘速有效調查及處理原住民族在過往歷史中流失的土地，以契合轉型意義，建請行政院儘速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案。		
說明	<p>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成立案由揭示之委員會，乃依法有據。今原轉會內雖設有「土地小組」配置小組召集人、副研究員及顧問等職，然渠等並無實質行政權，也無法編列年度預算，由渠等調查處理十六族原住民土地、人力、經費相對單薄，難收立竿見影之效，十六族族人亦感受不到處理成果和誠意。</p> <p>二、歷次委員會各委員相關土地之提案，雖都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處理，然緣於歷史久遠，許多土地問題非由一個處室之人員所能負荷，更何況該單位尚有年度既有業務待辦，人力上恐有力有未逮之虞。</p> <p>三、行政院如能成立上揭委員會賦予實質行政權來運作，無論人力、經費皆不虞匱乏，再結合縣、鄉行政體系，由中央主辦，並補助縣、鄉等地方政府承辦，一貫作業，民眾參與有感，成果亦易彰顯。</p> <p>四、目前「原轉會」內土地小組的人力及業務未成比例，處理十六族的土地問題，業務壓力顯然負荷過重，歷次下鄉到各族召開會議，其性質尚屬徵詢階段，難展現實質成果。工作忙，民眾持疑無感，此刻應是政府另謀良易處理模式之最佳時刻。</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連署人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案號：2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提案日期	107.3.14
案由	政府儘速依蔡總統政策主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依法完備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之調查。		
說明	<p>按蔡總統於 2016 年總統大選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中述及：臺灣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與沿海的原始擁有者，享有獨特的文化、語言、社會與政治制度…原住民族先於國家而存在的主權、人權與自由，應獲得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在歷史上因統治者壓迫，和自己的土地、傳統領域和自然資源被剝奪等原因，原住民族長期受到政權不公正的對待，導致其無法按自己的需求和利益行使其發展權。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為臺灣的原來主人地位，以及為達成保障民族權利的目標，我們提出以下政策主張：</p> <p>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p> <p>在卑南族的每一個部落裡，都有一個最重要的部落公共處所，我們稱作「巴拉冠 (Palakuwan)」，即傳統男子集會所，巴拉冠係卑南族傳統社會中，傳載部落教育及文化祭儀之中心，同時，也是部落的公共議事空間，族人討論與決定有關政治、軍事、外交等部落事務，都會在巴拉冠進行。時至今日，巴拉冠仍是卑南族人最重要的部落公共場域，其對於卑南族人而言有著非比尋常的重要性，是各個部落核心之所在，象徵著部落主權之莊嚴處所。</p> <p>然而，卑南族下賓朗部落巴拉冠所坐落長達百年歷史的土地，去年竟傳出非屬該部落成員亦未實際居住該部落之外人，委託土地代書要將該筆土地出售。嗣由部落族人向地政機關查閱相關登記資料後，始發現這塊巴拉冠的百年基地，業於民國 35 年間由陳姓人士登記為私人所有之建地，經查，應係當時地方政治人物所為。</p>		

從最近這件重大的具體個案顯示，卑南族人一直引以為憂的土地不正義的事件終究發生了。依現行原民會公布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規定，下賓朗部落完全無法將坐落於部落中心位置之巴拉冠劃入傳統領域的範疇。下表為下賓朗部落巴拉冠土地的「產權移轉沿革表」：
臺東縣卑南鄉下賓朗 858 地號土地產權移轉沿革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權利人	權利範圍
日據	民國			
大正 10	10	保存登記	アニウ	1
昭和 5	19	繼承	キワヤン	1
昭和 13	27	繼承	アミン	1
昭和 13	27	買賣	陳○宗	1
-	35	總登記	陳○宗	1
-	60	繼承	陳○榮	1/2
-			陳○慧	1/6
-			陳○真	1/6
-			陳○隆	1/6
-	69	繼承	陳吳○○	共同共有 1/2
-			陳○聖	
-			陳○陽	
-			陳○昌	
-	73	共有物分割	陳吳○○	1

上述巴拉冠土地問題的後續處理，目前雖已由原民會積極協助部落價購中，然原住民族流失土地不正義的本質卻未能解決。

觀諸卑南族所有部落現行狀況，全部面臨部落所分布之實際範圍均因非屬原住民保留地，絕大多數無法成為上述辦法所認定的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之傳統領域，歷史因素造成土地不正義的結構性問題，豈是政府能一筆一筆買下？

本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原轉會第 1 次會議中即提交「卑南族對於傳統領域擁有完整之自然主權不容侵犯聲明」列入本會紀錄。一年過去了，本席在此要再度強調，卑南族是根於土地的民族，部落土地的歸還、傳統領域的確立、自然資源權利的回復，牽涉到部落生存與民族命脈的發展。追本究源來看，過

	<p>去這個政權造成的土地不正義的問題，現今蔡總統有勇氣面對歷史，中華民國政府就應具體落實解決之道，踏上落實轉型正義的全新格局，而第一步，就是落實《原基法》第20條，讓真相透過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的法定職權調查而清晰、完整。</p> <p>臺灣原住民族(含平埔族群)對於傳統領域的完整主張，是臺灣維持國家主體性的保護傘，唯有在臺灣原住民族之於臺灣這塊土地的正當性加持下，政府才能堂堂正正的面對國際社會主張【臺灣自古就是臺灣】。</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在立法程序未完備前，應先籌設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籌備推動會，由總統領導推動會。</p> <p>二、現行原轉會土地小組調查工作繼續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成立後，可在土地小組既有的基礎上，擴大土地調查的進程與縱深。</p> <p>三、請總統為落實此一政見，在任內訂下可預見之推動期程，帶領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的承諾。</p>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連署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浦忠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Magaitan·Lhkatafatu、 歐蜜·偉浪 Omi Wilang、 林碧霞 Afas Falah、 謝宗修 Buya·Batu、 林淑雅、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台邦·撒沙勒、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 潘經偉

肆、附錄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呂偉麟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浦副召集人忠成、林委員萬億、吳委員密察、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台邦·撒沙勒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宋玉清 Amahlɔ·hlauracana 委員（請假）、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請假）、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

列席：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

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副總經理秀姬、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因出國請假）

壹、 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也是原轉會運作正式滿一年的日子。過去這一年來，透過各位委員的參與，我們已經驗證了，政府和原住民族各族代表一起坐下來面對歷史、尋求共識的機制，基本上是可以運作的。

轉型正義非得坐下來談不可，只有單方面意見的轉型正義，很難走向真正的和解。我們的原轉會，就是一個坐下來進行對話跟協商的機制。

截至目前為止，原轉會討論了原住民族自治、傳統領域、以及平埔族群身分等重大議題。我們也通過了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和解等 5 個小組的工作大綱，並組成團隊，按部就班展開釐清歷史真相的重要工作。

更重要的是，秉持著「族群主流化」的思維，文化部和教育部陸續加入原轉會的幕僚工作，讓原民會的同仁不再需要單打獨鬥。過去和族人間存在著衝突或不愉快經驗的機關，比如林務局，也終於開始能和原住民族好好對話，建立新的夥伴關係。

面對歷史遺留的傷痕或錯誤，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見得總是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不過，我相信我們走在正確的道路上，原

轉會的每一次討論，都朝著臺灣社會的真相跟和解，跨出關鍵的步伐。

在這些討論過程中，林務局面對原住民族狩獵、採集和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議題時，所展現的細心跟誠意，尤其讓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今天的會議，將延續同樣的基調，邀請到臺糖公司黃育徵董事長，來就臺糖參與原轉會工作的情況進行報告。

從原轉會成立以來，一直有國人不相信，已經民營化的臺糖公司，會願意配合清查土地資料、或是和原住民族正面對話。但是今天我們請到了臺糖董事長。

原住民族的土地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臺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今天，我們將會繼林務局之後，拼上第二塊拼圖。往後的報告，我也還會邀請退輔會前來提出報告。

今天我們也要一起檢視原轉會年度工作報告的初稿，讓更多政府同仁及大眾，可以透過報告，瞭解原轉會的工作進展。

另外，就在這個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威權統治時期的轉型正義工作，確立了制度上的基礎。我知道有些族人擔心，政府的轉型正義工作，會不會忽視、甚至排除了原住民？在這裡，我必須鄭重指出，《促轉條例》並沒有排除原住民。根據《促轉條例》的規定，凡是在 1945 年到 1992 年這段威權統治時期，曾經遭受到人權侵害的族人，都可以在促轉會正式成立後，依法聲請調查。像在座鄒族的吳新光委員，上次會議時曾經提到，希望釐清已故的杜孝生醫師，在 1950 年代遭到政府迫害的事實真相。未來，促轉會將有職責，審慎處理類似的案例，釐清真相，歸還公道。

當然，原住民族在不同政權統治下，還承受過不同性質的痛苦及差別待遇，這些都是原轉會致力於面對、同時也希望帶動整個國家社會逐步來解決的課題。

改變社會觀念或許需要一些時間，但至少我可以保證，原轉會不會迴避困難，更不會預設哪些轉型正義的議題不能夠被討論。

所以，在今天的討論過程，我們還安排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法案的提案。我希望能聽聽各位委員對原轉會運作狀況的真實想法，能做得更好的地方，我們當然要努力試試看。

我也知道，近期許多委員、還有基層的族人，相當關切《礦業法》修法的議題，特別是代表太魯閣族的帖喇·尤道委員。經過和帖喇委員事先的溝通，我們願意調整議程，充分聽取大家對《礦業法》及諮商同意權的意見。

議題很多，這代表了族人朋友對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正視。讓我們把握對話的機會，把相關議題一起往前推進。

貳、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浦副召集人忠成說明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後，幕僚單位再接獲 3 項提案，經會前協調，此 3 案均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建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併案討論，故本次委員會議共計有 22 項提案。
- 二、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所提案號 5-1 提案，因有關亞泥採礦權展延及《礦業法》修正，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故列為本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
- 三、議程經修正後確認。

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報告。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及陳副總經理秀姬簡報「原住民族地區臺糖土地資源循環與永續」。(如會議補充資料)

決定：

- 一、本會委員肯定臺糖公司今日與各原住民族間正面對話，將來希望能夠更進一步與原住民族之間進行更積極的對話與交流，共同支持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 二、委員如對於土地小組與臺糖公司進行調查工作有任何建議，可直接提供給土地小組，並期許臺糖公司與本會土地小組繼續整理史料檔案，釐清關於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真相。

(意見交換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肆、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會 2017 年工作報告，請討論。

決議：

- 一、各位委員如對「2017 年工作報告書」有任何建議，請於 1 週內以書面提出修正意見，經幕僚單位及各主題小組修改校對後將對外公布，並提供政府機關參考，也讓社會大眾看見原轉會階段性的進展。
- 二、請姚執行秘書、夷將 Icyang 副執行秘書，與主題小組召集人共同檢討人力配置的問題，俾使主題小組工作能順利推動。

(討論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討論事項二

案由：檢陳「第4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請討論。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事項三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立法委員所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相關法案相關提案2案，提請討論。

決議：今天各位委員就本提案的發言，請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將各位委員的意見帶回行政院，供法案研擬參考，並在研擬法案的過程中，留意總統府原轉會的定位及功能。

（討論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討論事項四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亞泥採礦權展延及《礦業法》修正相關提案1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將本項提案所有委員的發言紀錄完整轉送立法院，提供立法委員參考。
- 二、建議經濟部邀請本案提案人太魯閣族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本會3位代表委員、太魯閣族當地部落會議代表，以及亞泥公司召開會議，共同討論目前所面臨的情況，以及解決爭議的可能性，並請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本會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

行秘書盡量提供協助。

(討論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伍、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
提案處理意見表

**附件、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
提案處理意見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1-1	周貴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雲天寶 羅信·阿杉)	為轉正輔導原住民經濟發展，正面經營自由產業並能串連傳統習俗文化、帶動地域產能、活化原住民地區觀光拓展機制。請修正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要件，並擬定特殊之蘭嶼友善輔導的經濟貸款專案辦法，脫離失業風潮。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周貴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雲天寶 羅信·阿杉)	為輔導蘭嶼離島地區民宿業者，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蘭嶼地區民宿輔導特別辦法或要點」，以為蘭嶼離島地區民宿遵照之特別規章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雲天寶 羅信·阿杉、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建請重新調查苗栗縣南庄、獅潭鄉及新竹縣五峰鄉週邊原賽夏族人墾耕地，嗣被日本人強佔或被政府強迫收回編歸林務局管理之林班地，併歸還賽夏族人使用案。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3-1	吳新光 voe-uyongana (宋玉清 Amahlu·hlauracana、謝宗修 Buya·Batu、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Mangaitan·Lhkatafatu)	戒嚴時期原住民知識份子以軍、公、教、警為最高工作志向，惟臺灣長期政黨惡鬥，而嚴重影響其權益，當國家必需為臺灣之未來，而作影響渠等權益之行政作為時，應併向原住民各族群、各部落作明確之政令宣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2	吳新光 voe-uyongana (宋玉清 Amahlu·	請積極專案研訂屬原住民各族群，務實可行原住民族「集體傳統智慧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hlauracana、謝宗修 Buya·Batu、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Mangaitan·Lhkatafatu)	資產」之保護法，並明訂從嚴、從重之罰則嚇阻不法，以維護並確保國家及人類文化寶藏。	
3-3	吳新光 voe-uyongana (宋玉清 Amahlu·hlauracana、謝宗修 Buya·Batu、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Mangaitan·Lhkatafatu)	屬高山原住民之阿里山鄒族(達邦地區)都更計畫案，建請「廢止」。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4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宋玉清 Amahl u·hlauracana、吳新光 voe-uyongana)	為使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工作更為系統化，提高工作實效性，請政府推動制定「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	提本次會議討論
5-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浦忠成、曾華德 集福祿萬、雲天寶 羅信·阿杉、台邦·撒沙勒、歐蜜·偉浪 Omi Wilang、林淑雅、林碧霞 Afas Falah、吳新光 voe-uyongana、周貴光、鴻義章 Upay	請撤銷「亞泥採礦權展延」案。礦業法修正草案中應明定新礦的申請、或是舊礦的展延，要納入「溯及既往」及行使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權」，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4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Kanasaw、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吳雪月、潘經偉、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5-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為因應原住民族語師資不足問題，高、優級師資考試應每年實施，以充實、儲備師資。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5-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為使原住民族學生重視族語課堂學習，提升教學成效，各級學校應落實蔡總統指示，將族語學習列入學校的期初、期中、期末段考。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6-1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請查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佔有花蓮縣和臺東縣的原住民土地的情形。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6-2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請查清花蓮國軍英雄館及國民黨花蓮縣黨部土地來源。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7-1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吳新光 voe-uyongana、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台邦·撒	總統府原轉會被視為原轉正義的試金石，惟，原轉事件並無調查權，原轉議題及原轉會委員提案缺少行政執行面之落實，而五大小組研究調查事涉龐雜，成效還未能呈現之下，本會實有必要就如何突破諸相	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沙勒、潘經偉)	關限制與困難檢討改善，進而有效彰顯功能。	
7-2	Uma Talavan 萬淑娟(陳金萬、 吳新光 voe-uyongana、伊 央·撒耘 Yiyang Sayion、台邦·撒 沙勒)	建請相關單位於本次會議中增列「平埔原住民及其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的做法為何提出說明，俾利立法院修法順遂。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8-1	潘經偉(帖喇·尤 道 Teyra Yudaw、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	建請籌劃辦理文物展覽。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8-2	潘經偉(帖喇·尤 道 Teyra Yudaw、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Uma Talavan 萬淑娟)	平埔族群代表應增加席次。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 處彙復
9	陳金萬(伊央·撒 耘 Yiyang Sayion、馬千里 Mateli Sawawan、Uma Talavan 萬淑 娟、潘經偉、台 邦·撒沙勒)	設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各族分館」案：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為了聯結各族(包含平埔族群)部落，保存及發揚各族的語言文化，有必要在各族傳統領域內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各族分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0-1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林 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一、國家的師資培育政策，應將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課程列為師資培育學程之必修課程，以利各校推動《原教法》第 20 條、第 21 條以及第 24 條之理想與實踐。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二、為實踐《原教法》第 20 條、第 21 條以及第 24 條之理想，大學端方面之師培系所應聘有原住民族文化與教育專長之師資，期能順利開課，提供學生學習課程。	
10-2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	106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了「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此單位目前為任務編組，尚非正式編制單位。建議相關政策及人事編制協助該單位成為正式編制單位，以利其發展研究的能量及人才的延攬，也符合族人的期待。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1	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宋玉清 Amahlū hlauracana)	請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正視水資源回饋金分配正義，消弭差別待遇，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主要水量供應來源的那瑪夏區居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帖喇·尤道 Terya Yudaw、吳雪月、林淑雅)	為「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之紀念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3	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宋玉清 Amahlū hlauracana)	請規劃興建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事宜，賦予地方自治監督團體行使權利基本空間。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4次委員會議委員發言內容

時間：106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呂偉麟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浦副召集人忠成、林委員萬億、吳委員密察、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台邦·撒沙勒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宋玉清 Amahlut·hlauracana 委員（請假）、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請假）、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 Eleng Tjal jimaraw 委員、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

列席：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

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副總經理秀姬、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因出國請假）

壹、 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也是原轉會運作正式滿一年的日子。過去這一年來，透過各位委員的參與，我們已經驗證了，政府和原住民族各族代表一起坐下來面對歷史、尋求共識的機制，基本上是可以運作的。

轉型正義非得坐下來談不可，只有單方面意見的轉型正義，很難走向真正的和解。我們的原轉會，就是一個坐下來進行對話跟協商的機制。

截至目前為止，原轉會討論了原住民族自治、傳統領域、以及平埔族群身分等重大議題。我們也通過了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和解等 5 個小組的工作大綱，並組成團隊，按部就班展開釐清歷史真相的重要工作。

更重要的是，秉持著「族群主流化」的思維，文化部和教育部陸續加入原轉會的幕僚工作，讓原民會的同仁不再需要單打獨鬥。過去和族人間存在著衝突或不愉快經驗的機關，比如林務局，也終於開始能和原住民族好好對話，建立新的夥伴關係。

面對歷史遺留的傷痕或錯誤，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見得總是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不過，我相信我們走在正確的道路上，原

轉會的每一次討論，都朝著臺灣社會的真相跟和解，跨出關鍵的步伐。

在這些討論過程中，林務局面對原住民族狩獵、採集和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議題時，所展現的細心跟誠意，尤其讓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今天的會議，將延續同樣的基調，邀請到臺糖公司黃育徵董事長，來就臺糖參與原轉會工作的情況進行報告。

從原轉會成立以來，一直有國人不相信，已經民營化的臺糖公司，會願意配合清查土地資料、或是和原住民族正面對話。但是今天我們請到了臺糖董事長。

原住民族的土地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臺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今天，我們將會繼林務局之後，拼上第二塊拼圖。往後的報告，我也還會邀請退輔會前來提出報告。

今天我們也要一起檢視原轉會年度工作報告的初稿，讓更多政府同仁及大眾，可以透過報告，瞭解原轉會的工作進展。

另外，就在這個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威權統治時期的轉型正義工作，確立了制度上的基礎。我知道有些族人擔心，政府的轉型正義工作，會不會忽視、甚至排除了原住民？在這裡，我必須鄭重指出，《促轉條例》並沒有排除原住民。根據《促轉條例》的規定，凡是在 1945 年到 1992 年這段威權統治時期，曾經遭受到人權侵害的族人，都可以在促轉會正式成立後，依法聲請調查。像在座鄒族的吳新光委員，上次會議時曾經提到，希望釐清已故的杜孝生醫師，在 1950 年代遭到政府迫害的事實真相。未來，促轉會將有職責，審慎處理類似的案例，釐清真相，歸還公道。

當然，原住民族在不同政權統治下，還承受過不同性質的痛苦及差別待遇，這些都是原轉會致力於面對、同時也希望帶動整個國家社會逐步來解決的課題。

改變社會觀念或許需要一些時間，但至少我可以保證，原轉會不會迴避困難，更不會預設哪些轉型正義的議題不能夠被討論。

所以，在今天的討論過程，我們還安排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法案的提案。我希望能聽聽各位委員對原轉會運作狀況的真實想法，能做得更好的地方，我們當然要努力試試看。

我也知道，近期許多委員、還有基層的族人，相當關切《礦業法》修法的議題，特別是代表太魯閣族的帖喇·尤道委員。經過和帖喇委員事先的溝通，我們願意調整議程，充分聽取大家對《礦業法》及諮商同意權的意見。

議題很多，這代表了族人朋友對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正視。讓我們把握對話的機會，把相關議題一起往前推進。

貳、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浦副召集人忠成說明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後，幕僚單位再接獲 3 項提案，經會前協調，此 3 案均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建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併案討論，故本次委員會議共計有 22 項提案。
- 二、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所提案號 5-1 提案，因有關亞泥採礦權展延及《礦業法》修正，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故列為本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
- 三、議程經修正後確認。

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報告。

-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及陳副總經理秀姬簡報「原住民族地區臺糖土地資源循環與永續」。(如會議補充資料)
- 二、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補充說明 (如會議補充資料)
- 三、委員發言及報告人回應：

(一) 林碧霞 Afas Falah

臺糖簡報的第 6 頁，提到民國 53 年有撥交、79 年、96 年及 97 年有讓售，整個面積合算起來，只有 190 公頃供原住民使用，跟接管土地面積小計是 7 萬 4,393 公頃對照起來，比例上真是太低了。你們可不可以很清楚地確認，在花東地區，尤其是阿美族被占用、使用的土地，到底有多少比例交給原住民、花東兩區的阿美族使用，這個資料不夠清楚，希望下回能改善。

(二)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針對臺糖報告資料第 7 頁內容就教，第 7 頁的資料是從 88 年開始統計的，可是在這之前，讓售給機關的保留地已經超過一半的面積，所以這個數字看起來不太合理，之前讓售給退輔會、國防部，或其他單位的土地都應該要納進來，而不是只從 88 年之後才開始統計。

另外從資料上面可看到，目前最多的土地範圍還是落在花蓮跟臺東，主要是阿美族、卑南族分布區，還有其他一些族群也是在這個範圍內，從這個土地分布來看，不知道依據現行的《傳統領域劃設辦法》，這部分的土地要劃進來嗎？算是私有地還是公有地？

(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

民國 53 年、79 年、96 年這個部分，有撥交、有讓售的情況，撥交的意思可能是撥用，所以目前原住民在使用的部分可能撥用給內政部以外的單位，但還是停留在原住民租用的部分，尤其是 96 年、97 年，我跟夷將 Icyang 主委在原民會的時候，這個部分是我們用原民會的預算來買臺糖的土地，但事實上，本來原住民已經在那邊住了很久，房子也在那邊，我們很委屈的還要編預算買回來再還給原住民。所以我希望未來所謂讓售的問題，應該是發還的問題，原來是原住民的，當時的歷史真相應該要調查得更清楚，要發還給原住民，這樣所謂的轉型正義應該會更明確。如果原民會編預算買回來還給原住民，這樣的情況真是有點太委屈我們。

(四) 吳委員雪月

第 10 頁雖然提到原住民個案土地的處理狀況，但是我覺得比例實在是太低了，吉卡路岸部落大概就只有那麼一點點的山邊部落，事實上鳳林榮民總醫院四周的土地全部都是臺糖的，而且現在在造林，也沒有辦法釋放出來，讓鳳林地區周邊的阿美族居民來使用，像光復 76 號這個土地也只是一部分而已。整塊花東縱谷幾乎都是阿美族的土地，但是現在都沒有被釋放，這個部分應該要趕快處理。

(五) '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基本上非常感激總統所率領的團隊，過去的很多事情對我們來講是一個謎題，在你任內做到了，我蠻感動的，當我們看到這份資料的時候，我特別注意土地問題，因為土地是原住民的悲歌。會議資料「年度工作報告書」第 186 頁提到花東區處的相關土地放領情形尚不得而知，也就是說在這個地方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土地放領到底是落到哪個地方？我希望一定要找到這個資料。

(六)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提到臺糖公司，阿美族不講話好像很奇怪。臺東市的石山部落，也就是我的部落的上面，有個加路蘭農場，大概有數千公頃，我不曉得確切的數字。加路蘭農場自 60 年荒廢到現在，石山部落、濱海部落跟加路蘭部落在 50 年代—威權時代就設了一個志航基地，占有阿美族的地，這些後來都無以為繼。既然臺糖有土地閒置在那邊，趁著今天臺糖公司董事長在現場，請問有沒有一個前瞻性的計畫，是不是可以先釋放這些土地？雖然自治區法規還沒有通過，可不可以？

(七)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你們的問題都非常好，這些問題我們都需要完完整整的答復，就我們今天可以答復的部分，待會請副總經理跟大家進行答復，其他部分可能要事後再以更精準的資料跟各位簡報分享。

誠如我剛才在引言提到，各位的期待其實就是臺糖未來成長的目標，包括哪些土地未來應該要如何使用，我們希望在使用、或是規劃使用的過程當中，邀請不同的族群、在地的居民一起來規劃，而不是單向的取決於我們自己的需求，也因此我們面臨的挑戰是一個集體的挑戰，也是一個機會、激勵我們怎樣來合作。就剛才幾個比較具體的問題，有關那些數字的明細請我們副總經理，還有另外一位同仁盡量回答大家的問題，如果現在沒辦法精確回答的，我們事後再補充。

(八)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副總經理秀姬

向各位說明臺糖公司歷年土地的變動情形，當時接收有 11 萬 8 千多公頃，目前只剩下 5 萬公頃。各位也知道，臺糖公司是國營事業，土地使用大部分都是配合政府政

策，當時的 4 萬多公頃是公地放領出去。剛剛委員講到原住民使用的部分相對地比較少，這部分原則上是依法，我們要謝謝瓦歷斯·貝林前主委，依當時法令規定，如果是原住民保留地，是由內政部或原民會取得產權後交給部落去使用，臺糖公司就配合這樣的規定辦理，我們提供出來的，相對在整個面積裡，感覺不是那麼的多，這些土地的使用，原則上是依目前《土地法》規定，臺糖公司還是要遵循法令規定執行。

第二個部分，在 55 個原鄉地區，當時接收的土地大概有 1 萬 5 千公頃，其中公地放領部分大概有 5,672 公頃，臺糖公司接收土地減少的部分，最主要還是配合政府的公地放領政策提供出去，這個部分我們之所以還沒有把它呈現出來，最主要是因有些明細還不是那麼清楚。剛剛也提到花東地區整個歷史過程延續了蠻長一段時間，因為當時土地的管理是散置在各廠，經過整個組織的調整，另外有些地方經過風災、水災，所以有些資料在蒐集上，真的有點困難。我們目前盡全力在蒐集當中，現在只能跟各位這樣報告，很抱歉在這個部分統計資料是有的，但是明細資料有一些也許不是那麼的完整。

另外，講到針對原住民個案的部分，土地提供使用的狀況，確實目前看起來是比較少。以目前臺糖公司的規定，很多土地如果要提供給私人，需要經過公開招租的程序，關於這個部分未來我們跟原住民族的部落該用怎樣合作共享的方式來處理，可能牽涉到整個制度面，我們要進行調整。

四、蔡召集人英文

這一次我們請臺糖公司來報告，和委員有對話的機會，我們基本上非常肯定臺糖公司，將來也希望能夠進一步跟原住民族之間積極對話。我剛才聽了臺糖的報告、還

有蔡小組召集人的報告，以及各位委員的發言，我想這個對話顯然是有進展的。也就是說，臺糖跟原住民族都支持土地資源的永續利用，基於這個認知，我是非常期待雙方可以開始發展夥伴關係，一起尋找對土地使用的共識。

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肯定臺糖跟土地小組在檔案管理上的進展，還原戰後接收土地成立公司的過程，對於臺糖公司本身以及對原住民族跟社會大眾來說都是相當有意義的事情。剛才委員的發言裡面有提出了一些要進一步釐清的事情，蔡小組召集人也有一些想法，所以非常期待這個釐清真相的工作能夠順利地進行，明年由土地小組提出一個更完整的成果。

我相信今天聽完臺糖報告之後，我們委員或許回家以後還會有其他的意見，是不是都可以彙整提供給土地小組，由土地小組跟臺糖公司一起來作業，讓這個報告能夠更完整。

決定：

- 三、本會委員肯定臺糖公司今日與各原住民族間正面對話，將來希望能夠更進一步與原住民族之間進行更積極的對話與交流，共同支持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 四、委員如對於土地小組與臺糖公司進行調查工作有任何建議，可直接提供給土地小組，並期許臺糖公司與本會土地小組繼續整理史料檔案，釐清關於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真相。

肆、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會 2017 年工作報告，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姚執行秘書人多

第一，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5點，本會應於每個年度結束前就工作推動的情形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有關機關辦理；第二，按照《原轉會設置要點》規定，幕僚單位及5個主題小組已經編寫「2017年度工作報告書」的初稿，提請各位委員討論；第三，身為原轉會的執行秘書，我要跟各位委員說明，每3個月原轉會委員會議的間隔中，我們都在全力推動相關工作，沒有任何的鬆懈；第四，至於主題小組階段性的工作內容跟進度，邀請浦副召集人來做更進一步的分析說明。

二、浦副召集人忠成

總統、各位委員，我針對過去3次的委員會議，委員們的提案內容進行初步分析。委員們最重要的責任就是提出建言，把部落、族群的聲音帶到原轉會，初步分析有的建言是政策面的、有的是法制法規的、有的是行政制度的層面，有些是具體的行政措施跟計畫，還有的是平埔族群身分跟正名的議題、交通建設跟交通補助、民族教育、原住民族保留地、傳統領域的土地劃設跟宣告的議題，有的是自然資源權，包含漁撈、狩獵跟採集的事項，歷史的議題、文化的議題、還有和解及核廢料的貯存等。

整體來看，基本上大家最重視的還是傳統領域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一共有20次相關提案；平埔族群身分跟正名也有11次，可見大家對這些議題的重視。當然也有很多委員提出交付行政部門研處的案件，我們覺得這些問題很重要，所以我們會列管，當作非常重要的資訊來處理。

隨著時間的進展，大家的提案更加地有深度，具有前瞻、上位觀點。尤其族群代表委員提案非常踴躍，遠遠超過專家學者代表跟機關代表，可見大家把族群所賦予的責任念茲在茲，報告到此結束，用鄒語祝福大家「pasola xmnx na mansonsou—願您每次呼吸都順暢。」也祝大家新年快樂，謝謝！

三、林素珍 Wusai Lafin 歷史小組召集人

總統、各位委員以及在場的工作夥伴大家好，主題小組的工作報告請參見「報告書」初稿的第 166 頁。過去半年多以來，5 個小組已經陸續組成工作團隊，在林萬億政務委員、教育部、文化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還有原民會的協助下編列經費，按照工作大綱展開工作。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取得一些初步成果，包括土地小組在蔡志偉召集人的帶領下，已經協調林務局、退輔會、臺糖公司等 3 個單位，開始釐清土地取得的過程。土地小組正在整理 3 個單位提供的檔案，包括公文書函、土地清冊、統計資料以及相關研究出版品等，希望釐清歷史真相，明年 1 月起，將開始舉辦一系列部落意見諮詢座談會，進一步蒐集族人對土地議題的想法。

文化小組在林志興召集人帶領下，今年已經舉辦 10 場關於原住民族文化議題的焦點座談，也正在針對戰後原住民族經歷強制同化教育進行文獻回顧與史料整理的工作，明年開始則會進一步訪談各族耆老過去遭受同化教育的一些歷史經驗。

語言小組在童春發召集人帶領下，第 1 年的工作優先釐清戰後推行國語運動對各族族語造成的傷害。透過文獻史料的蒐集，目前已經初步完成 1945 年至 1987 年國語推行政策及原住民相關法令年表，明年開始將會與原轉會各委員一起合作來蒐集曾經有禁說族語經驗的族人或是執行者的口述歷史。另外語言小組也初步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演進歷程摘要表，明年將持續補充案例、深入分析，希望能讓社會大眾認識當代原住民族語言透過文字書寫、傳承、活用的歷程。

歷史小組是由我帶領，第 1 年的工作著重在 12 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綱中有關原住民族歷史觀點的討論，透過 3 次原住民族諮詢會議廣納意見，並於 12 月 26 日與社會領域課綱的各研修小組做最後的修正。目前已經大幅度的修正社會領域的新的

課綱，歷史小組也已經完成國小、國中、高中歷史教科書的閱讀與初步分析，明年度將由學者專家分工來撰寫具有原住民族觀點的原住民族史通論一書，並藉由古地圖的分析來還原荷西時期平埔族群聚落的分布。

和解小組在謝若蘭召集人帶領下，第1年主要的工作是透過廣播、演講等各種方式促進社會大眾了解總統道歉的緣由，以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意義。接下來和解小組會以社群媒體作為主要的媒介，持續跟社會大眾溝通，也會在教育部跟文化部的協助下，在相關部會的各種業務當中加入轉型正義與和解的活動規劃。此外，和解小組正在整理臺灣原住民族關於和解儀式文化調查，並適度地比較外國的經驗，明年開始將會在原民會族群委員的協助下，與各地族人展開對話來了解當代關於和解的作法與建議，以提供政府部門參考。

以上口頭說明，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委員發言：

一、林淑雅委員

本工作報告內容非常多，這是這段時間以來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不過以要向社會大眾，特別是我們的族群表達，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在整體的格式上，什麼是要放在主要的、前面的部分，什麼是放在附錄的地方，可能要稍微再做一些調整。

我具體的建議是歷次委員會議的成果部分，比較重要的是各位委員的提案及我們的討論，所以建議每次會議中，特別是有列表關於提案，交付主題小組或是行政機關或者是委員會討論的內容，各機關的回復，不管是文化部、教育部等等，應該直接在表列的最後一欄全部具體地呈現出來。另外，會議紀錄非常地龐大，包含發言內容，可以考慮是不是要有發言的摘要？如果不行，仍然可以放在後面當附錄。

至於歷次委員會的會議成果，把所有的報告事項都放在正

文，我建議需要經過篩選，因為很多的報告內容並不是委員會決議。所以如果是這樣子，它可以放在附錄，而不完全是所謂委員會議的成果。但如果像是主題小組的報告，或是原轉會運作報告，確實是相對核心的部分。

另外，會前會紀錄也建議放在委員會議的成果，可以讓族人知道我們在進行討論的過程中是如何準備的。預備會議也有關於程序上的一些決議跟討論，這是比較適合的。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既然是要向我們的族人、包含主流社會去呈現我們的工作狀況及主題小組工作報告，有一些比較繁雜的、重複的，包含規劃的部分，也許可以挪到附錄，也就是在主題小組報告，像土地小組是把現階段重要的發現，以及日後的規劃，很明確的濃縮跟摘要，我覺得這才是不管是供委員們參考，或是讓社會知道我們做到什麼程度，很立即可以看到的。至於其他像是大綱、年度計畫、預算、協調部會等部分，放在附錄就可以了。

今天來開會的時候看到浦副召集人有寫一份關於委員會整體運作的簡短分析，個人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每位委員對於參與的過程，跟族人們溝通說明的方式可能不太一樣，既然委員是族群代表，需要跟族群交代，我們認為我們發揮了什麼功能，有沒有自我檢討，或是覺得在運作上還有什麼建議。所以在歷次委員會的會議成果，包含主題小組的工作報告，也許我們還需要關於原轉會它本身在定位或是功能運作上的一些反省跟分析。這個可以透過提案是如何被處理的這件事情上去比較，也是就摘要性質的報告，表示原轉會是不斷的、滾動式的修正，我們有自我反省的機制，且會因應功能上面也許還不是那麼容易發揮的部分，如何回應族人以及主流社會的期待。這是整體呈現時，我覺得很需要做一些目錄跟內容上順序的調整。

二、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從工作報告看出，你們非常的辛苦，調查不容易、找出真相需要花時間。很可惜，針對這份工作報告，小組報告內容，對我們真正關心的沒有什麼回應。原住民族長期以來關心的是，當討論蘭嶼核廢料真相時，蘭嶼鄉親關心的是什麼時候遷走；當討論傳統領域劃設時，原住民族真正關心的是什麼時候把土地還給我們；當討論司法時，原住民族真正關心的是什麼時候去打獵不會再遭移送法辦，我什麼時候在自己的土地上能夠採取自然資源，這才是他們關心的。以及當訂定了前瞻建設的創業計劃時，關心的是為什麼我扛一座山還貸不到10萬塊。

我們委員每次會議都提了很多關於地方、個案陳情的提案，我們當然知道總統的高度要解決的問題不是這一些，總統要解決的是國家大政方針。但是原住民相信、期待的轉型正義就不是這樣，所以我下鄉時，族人對我說，你是轉型不正義、你是原地打轉，聽起來很諷刺。所以我建議，我們提出的個案、陳情案，不屬於原轉會任務內的工作，能不能請政務委員或是姚副秘書長當召集人，整理這些資料，把它交付相關單位實實在在地去處理。如果交給原民會，然後再轉給主管機關，以過去的經驗，沒有人會理會啦！我們不是說原民會是弱勢或是被矮化，但事實上就是這樣。

姚副秘書長能力很強，我看他非常認真，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說，召開超過40次幕僚會議，這也是破紀錄了，我非常佩服。是不是請一位政委或是把這些非原轉會任務的提案整理出來，交由一位召集人負責督促、把它完成？這樣的話人民就會有感，事實上這是一個改革，革命是要掉腦袋的，改革只是換個腦袋、動個指頭的問題而已，有很多不需要法源就可以執行的要趕快處理，這樣我們原轉會的委員下鄉才有風啊，將來蔡總統的連任也才有保障。

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原住民族對於原轉會有高度期待，但是在處理的過程上，有的是大問題、有的是小問題，大問題是國家政策，小問題是你搶我的錢，你趕快還給我，這個意思就是我們有一些被林務局霸占的耕地，要立即處理，我到過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臺東海端鄉、延平鄉、花蓮卓溪鄉、萬榮鄉、高雄市桃源區，甚至到過臺中市族人的協會，我很認真地在辦轉型正義意見徵詢會議，也把國家的政策、總統的政策以及現實上國家要處理的議題，做一個很好的溝通。像是北區雪山山脈的泰雅族、玉山山脈的布農族、邵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屏東大武山脈的魯凱族、排灣族，就我所知，他們都希望總統能夠處理被林務局霸占的耕地，增劃編保留地的問題。

很多族群非常關心增劃編保留地的議題，可能比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還重視，原住民族的自治要先把部落公法人相關法規訂好，但是祖產耕地一定要還給原住民族，建議總統，我們的土地小組人力是不是要增加？然後分為花東區、南區、中區、北區，被退回的增劃編保留地申請案，可以讓土地小組來認定，過去有一些該還給原住民的耕地，用這種方式處理比較快。

我再舉一個案例，像桃源區藤枝部落，很多的土地就是被林務局霸占，八八風災之後，藤枝部落族人沒有辦法回到自己的部落，但是它可以選擇被林務局霸占的傳統領域裡比較平坦土地，重新建立一個藤枝部落，增劃編保留地的議題是所有原住民族都非常關心的議題，這是最實際、最有效轉型正義的第一步，一定要完成。所以我拜託總統，關於這個部分一定要回應，被霸占的財產怎麼還給我們原住民，這一點一定要回應、處理。

四、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

我也附議剛才貝雅夫委員所講有關土地的部分，其實該還

的也是要想辦法還回來，這個正義呀，其實我們回到部落裡面，我們在取得這一些提案的時候，大家幾乎都是把土地放在前面。我也非常感謝工作小組所做的工作報告，我到現在也才提過4項提案，相較其他委員，可能算比較少，但是我不知道，除了目前的回復外，還會不會有後續的回復。

舉例來說，日月潭水域是否要歸還給邵族這個提案，機關回復說日月潭有蓄能、儲能、發電功能，扮演重要角色，必須要維持既有的功能。我得回去向族人報告機關回復的內容，如果是報告前述內容，其實以我的工作，來取得這樣子的回復不難，但是我希望既然我們是談轉型正義，我在回報族人的時候，能夠有更符合轉型正義的內容。

五、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我想請教土地小組召集人，這邊提到的土地，大部分都是臺糖、退輔會的部分，像撒奇萊雅族、太魯閣族及阿美族很多的土地都在國防基地上，這些土地應該是屬於國防部的，國防部是不是會提供相關的資料給土地小組，還是在向國防部要資料時遇到很大的阻力？

六、蔡志偉 Awi Mona 土地小組召集人

我們是按照經過委員會議確認的工作大綱來進行相關工作，第1年的主軸放在這3個機關，希望能夠透過這3個機關的處理，找到未來延伸到其他機關的處理原則。目前來說，我們還沒有延伸到其他機關，但是我們會在第1年找到一個模式之後，再按照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必要性，延伸到其他相對應的機關。我現在也不知道未來其他機關會不會遇到什麼困難，我們會依實際狀況請府方或是委員會給予協助跟指導。

七、蔡召集人英文

首先就「2017 年工作報告書」，我要肯定幕僚單位跟主題小組編寫的初稿，這份報告其實是回顧了原轉會一整年的運作成果，現在各小組的工作已經步入軌道，所以我也希望各位委員能持續給予鼓勵跟協助，一起來達成原轉會的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提出政策建議的目標。

這份初稿雖然副召集人已經完整、仔細地看過，並給各位建議，如果有委員來不及細讀或表達想法，可以在會後一個禮拜之內用書面提出修正的意見，幕僚單位跟各個小組仔細修改校對後，我希望1月中旬能夠對外公布、提供政府機關參考，也讓社會各界看見原轉會階段性的進展。

至於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的，部落族人希望我們能夠較積極去處理的事情，比如說土地的問題，是不是請我們的工作同仁，尤其是姚副秘書長跟夷將 Icyang 主委，可以檢討一下工作小組的人力，尤其是土地小組，能不能加速地來處理。我知道我們的族人或部落，可能有不同的土地問題，每個個別的案例我們都要做完整的了解，有多少在不同地方的土地，族人們有什麼樣的主張，我們會進行完整的蒐集，訂立處理的原則，要不然會造成在處理每一個個案時無法有一致性。所以土地小組的工作非常重要，但是個案的蒐集也很重要，我們從個案中可以去看到將來在處理這些問題時，要注意到哪些個案需要什麼樣的特別考量。我鼓勵各位委員有土地問題的個案，能夠盡量提供給土地小組，也希望土地小組能夠加速進行這項工作。所以請姚副秘書長跟夷將 Icyang 主委跟小組召集人一起來檢討人力配置的問題好不好？我們先做這樣的處理。

決議：

- 一、各位委員如對「2017 年工作報告書」有任何建議，請於1週內以書面提出修正意見，經幕僚單位及各主題小組修改

校對後將對外公布，並提供政府機關參考，也讓社會大眾看見原轉會階段性的進展。

- 二、請姚執行秘書、夷將 Icyang 副執行秘書，與主題小組召集人共同檢討人力配置的問題，俾使主題小組工作能順利推動。

討論事項二

案由：檢陳「第 4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

本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截止日期是 12 月 13 日，委員的提案包含提案截止日後所提的，共計有 22 案，經過與兩位副召集人及會前會討論，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第一個部分是涉及原轉會任務的，我們送各主題小組列入工作大綱研處，並於各主題小組列管追蹤，共計有 2 案。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的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請行政院研處後彙復本會，共計有 16 案。

第三個部分是涉及本會設置要點及運作機制，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後彙復，共計有 1 案。

第四個部分是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之提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共計有 3 案。

詳細提案案由及幕僚單位擬議處理意見，在書面資料的第 7 頁至第 12 頁，請各位委員參考。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事項三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立法委員所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
相關法案相關提案 2 案，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有關我的提案，原民會已做出回應，就是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 106 年 12 月 13 日的決議，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它的決議就是要求行政院在 6 個月內研擬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草案，送交立法院與現行的各版本一併繼續審議。那我們就努力在 6 個月之內把法案提出來。

二、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我的提案也有講到促轉條例跟原轉會設置功能的部分，首先還是肯定原轉會的設置，難能可貴的是可以透過這一個機制跟總統直接對話。原轉會的精神除了對過往真相的調查之外，我個人期待也能夠面對正在繼續進行中的歷史，也就是今天這個當下，就是我們的歷史，一併來面對。

因此我對本會主題小組工作提出一些建議，在這 5 個主題小組的研究工作上，我希望可以同時有兩個軸線來進行，第一個是從過去到現在，另外一個軸線是從現在到過去，時間序上由於現有原住民族受到侵害比較具體的時間是從日據時代開始，但是平埔族群是從清領、鄭成功時期到西班牙、荷蘭統治時期，甚至一直到今天，所以我希望在我們的工作上，有這兩個軸線及時間序。

在過去的幾個月，我召開了 6 次的諮詢會議，搶救平埔族群語言、土地的這種焦慮，在過去這幾場的會議中都表現出來，即便「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審議中，希望大家對平埔族群的關注仍能持續。

另外在調查研究的部分，過去學界已經有很多成果，希望能夠再加強擴大，不必一切又重來。對迫切性的事件也要有所論述，能不能夠在半年或者是一年，能夠有一、兩個亮點或者是一份成果報告，不只是向我們委員會報告，而且是能夠向社會大眾報告，讓整個臺灣對原轉會的功能有感。

再來是，我認為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專法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目前沒有明確的法源，為了讓我們在實務操作跟行政，以及工作推動的人力經費及權限上，能夠更穩定、更有制度地進行，我們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才能夠讓全體國人看見總統及各位委員的努力，也看見族人逐步地對這個委員會的存在產生信賴。

委員發言：

一、林委員萬億

關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決議，行政院在6個月之內會請原民會先草擬初步的草案，然後進行對話，對話之後會送到院來，由我負責處理後續的跨部會協調，我們會在6個月內完成這個事項。

二、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可不可以送到我們原轉會這裡？原轉會要不要討論？

三、蔡召集人英文

行政院處理到一定的程度，或許提到原轉會來討論也蠻好的。

四、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行政院現在準備研擬草案，未來有關原轉會以及行政院的

原推會之間的關係怎麼運作？這個可能必須要考量進來，並跟我們委員說明，讓我們能夠了解。

五、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針對立法院的原住民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經過這一年原轉會運作，我覺得人民，尤其是我們各族對於原轉會不太信任，因為沒有法源，然後我們去召集會議時，總是會碰到很多的質疑，非常的困難。就像剛剛有委員提到，我打個比喻，各部會答復我們的提案，也是含糊籠統，沒有一個能解決，原地打轉。

我認為總統有心，也一再強調總統真的有心要去推動轉型正義，要讓原住民過去應該要得到的東西恢復回來，包括權利、土地。但是很簡單的，我們中央山脈的主人就是幾個族群，泰雅族領域最大，這個部分很多林務局所有的，以前就是部落的土地、耕地，現在部落沒了，然後耕地也沒了，推動轉型正義一年，我們的提案，你現在要土地小組去處理，還是沒有辦法處理、還是沒有辦法把土地拿回來。

所以很多時候變成一種負面觀感，只是你們上面在講講而已，假若有一個行政機制在推動，原民會交代或者是臺糖，或者是有一個機制，就可以很快將土地還給部落。我覺得一定要立法，由行政部門去推動，因為只有原民會會很實際的回答我們的問題，說要怎麼做、怎麼處理，其他部會的公文你們去看看，只是回答，沒有結果。因此我還是拜託總統，希望大家能夠看得到，然後摸得到、拿得到，我想立法是最快的。

六、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這樣雙管齊下來做，一方面，5 個小組必須要進行歷史真相的調查，清楚之後，才知道現在面對的問題要怎樣做一個比較整體性的處理原則，原則不擬訂出來的話，行政機關就沒辦法說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另一方面，行政院也已經開

始討論是不是需要專法，如果需要的話，要怎麼訂定，所以我們一方面要知道歷史背景、釐清真相，比如以土地的例子來講，我們牽涉到最重要的 3 個機構：臺糖、林務局還有退輔會，我們都一一來解釋。剛才也提到像國防部等其他機關，我們再看下一階段。但重點是，必須要在進行真相釐清工作時，才知道即便要訂定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條例，實際的內容應該要怎麼處理、要有什麼樣的內容，這樣才能夠給我們在處理相關後續的問題上，有一個更好的法源基礎。

所以我覺得這兩件事情是並行不悖的，希望 5 個主題小組能夠持續進行釐清真相的工作，同時我們行政院也開始討論這些事情。不過有一些事情，如果在現行法令上就可以做的，就要煩勞林政委跟夷將 Icyang 主委檢視，如果現行法律上可以做的我們就盡量來做。這樣子各位委員回到族人那裡的時候就會比較有個交代。

七、林委員淑雅

關於促轉條例跟原轉會的角色，我建議除了行政院會去談如何在行政的系統當中，進行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的相關法案，是不是在總統府這邊也有法制的機構或者是單位可以協助來評估在總統府設立獨立機關或者是任務編組的可能性？因為如果去談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跟歷史正義，它跟黨產會或促轉會的差異，最明顯的就是，現在的黨產會或是促轉會它涉及的是當前還存在這個國家體制、從 1945 年開始之後出現的一些狀況，以及國家的內部反省。所以在國家這個大的角色裡面的行政院下設二級機關黨產會或者是促轉會去執行，可能聽起來是言之成理的。

但是如果是關於原住民族的議題，我們也看到原民會幕僚單位這邊所提的，其實就像今天到場各位，特別是族群代表，它是一個以國家元首的高權，政治最高位階跟各個族群進行對等協商，它涉及的不只是 1945 年之後的這些事情，它跟現在

行政系統裡面在處理的某些原住民政策議題有關，也確實有部分重疊，但它遠遠超過現在行政院系統裡面所要處理的政治面的高度。

如果我們一方面希望促轉會有調查權，然後有一些可以處理的、規劃的能力，能夠確保人事或經費，但是它跟各位族群代表跟總統之間的這種關係，要如何做銜接？這就會牽涉到總統在內政上沒有執行權，他是代表政策的方向。我們可以想像包含總統的道歉文以及我們族群委員們，這是一個民族跟國家那種準國與國的關係，所以它是準外交。

既然如此，一個具有調查權力或者是人事跟經費上面可以被確保的這種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機制，是不是有可能放在總統府？否則我們日後一定會面臨原促會、原轉會及原推會的關係問題。比如說如果我們很清楚的界定土地小組的調查權、及與原轉會的關係等等，會不會在政府組織上能夠再更清晰一點，以跳開《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對於機關設置上的限制。

所以從總統高權的角度，我們把荷蘭、西班牙然後清領、日領時期的這些政策、這些問題去做評估，也才能透過原轉會委員的政策建議，希望行政部門去執行。因為這些不在它現有的權限或是架構當中，所以很多委員們所比較擔心的，關於這個族群歷史正義的事情，感覺行政部門沒有辦法按照族人的意願去落實，這種情況也可以得到一些解決。

我覺得現在(原住民族)促轉條例草案條文，還是有一些開放性，也就是說我們在想像、我們很期待不管是府內或是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不要太擔心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太過複雜，如果沒有想清楚處理的原則，我們就無法有一個原住民族的促轉條例。因為現在的促轉會裡面、《促轉條例》講的職權，其實包含規劃要如何去處理轉型正義的事情，然後甚至包含像黨產的處理，還是要另外以法律定之。所以要處理哪些事情、然後要如何處理，不一定要立刻、明確的規定在原住民族的促轉條例裡面。

所以如果想像我們要的調查權、人事以及處理的方式，而且是需要有某些決策能力，那其實參酌現在的《促轉條例》，是有可能做到的，只不過它不應該是在目前行政系統裡面被壓縮到比較低的層級去面對這件事情，因為它確實是在處理準國與國之間的關係。這是我的建議，希望府內，也許是法制單位也可以給一些建議。

八、曾華德 集福祿萬

不要把問題複雜化，反而不明理了，路多反而不是路，原住民講的很簡單，我們只希望這個推動工作能夠系統化，有個法源。然後我們現在這個任務編組原轉會能夠轉變成專責機關，有人力、有經費去推、去做嘛！最起碼也參考比照一下《不當黨產條例》的層次，這也是在落實我們蔡總統的政見啊！同時我們必須要確認幾件事，我不想隱瞞我心裡該講的話，日據時代的掠奪是犯罪，中華民國就是收受贓物，中華民國又不願意將土地還給原住民，這也是侵占，一定要處理。我們不要講那麼多理論，簡簡單單有一個法源，我們照這個步驟去執行就對了。

九、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

我們很期待本會的法制化，但是在法制化之前，就目前這個階段，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我們在部落很多時候沒有立足點。舉我的例子，我也開了幾次的諮詢會議，前一晚我就去布置場地、搬桌椅、搭帳篷，隔天我還要請我的老婆請假幫我做紀錄、照相，這就是我們現在的困境。然後我們也要先在部落裡穿梭宣傳，請大家來參加討論，我們期待能夠法制化，但是就目前的階段，是不是也能夠做一些行政協調或指導，讓相關的部會給予協助。

最近這個月我們所召開的意見諮詢會議，林管處也很認真

負責，派屏東林管處處長和我們一起開會，他也願意把我們所提案的千年牛樟運回來。但問題是，這牽涉到三個以上機關，決議事項後續要怎麼處理？也不能發文說請你們按照我們原轉會卡那卡那富的意見徵詢會議決議來執行，這是我們的困境。相關的機關比如說原民會跟林務局非常認真，他們也都一直配合我們，但是決議事項，如剛才提到的那塊木頭，地方公所當天答應說願意運回來，並提供場域，現在我要把決議事項發出去，就碰到困境了。

十、蔡召集人英文

今天委員的發言，行政院的林萬億政委在現場，所以是不是請將委員的意見帶回行政院，在法案研議的過程中能夠參考。至於總統府原轉會所扮演的角色，也能一併納入考量，如果需要總統府派員參加的話，總統府也會派員參加。

有關孔委員所提及的這件事，如果有具體的困難，我想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該可以幫忙，如果有具體個案的話，請夷將 Icyang 主委來處理。

決議：今天各位委員就本提案的發言，請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將各位委員的意見帶回行政院，供法案研擬參考，並在研擬法案的過程中，留意總統府原轉會的定位及功能。

討論事項四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亞泥採礦權展延及《礦業法》修正相關提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我們太魯閣族人要求要撤銷亞泥的礦權展延案，《礦業法》修正草案中應該要明定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的溯及既往條款，以及明定未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以及部落會議決議的法律效果。只要是在 2005 年以後新設定的礦業權，已經展延的舊礦，還有正在申請展延中的，都應該要行使諮商同意權，以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這兩三天我觀察到行政院的态度，依舊是採用不溯及既往、不須經過原住民諮商同意的方式，所以我在這裡必須要嚴正指出，亞洲水泥公司從開始到現在，都是用不正義的方式在我們太魯閣族的傳統領域裡面取得土地跟採 礦權。

翻開歷史，1968 年臺灣原住民保留地開始進行土地清查跟登記，這樣的工作是為原住民土地放領進行準備，也就是說原住民保留地制度的設計就是要保障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但是在 1969 到 1979 年這 10 年當中，因為我們原住民還沒有取得所有權，空窗期就成為財團進入保留地非常好的時機。由於原住民沒有使用權，因此財團只需要支付地上物的補償金給族人，在行政單位由上而下、巧妙地配合之下，要求族人簽下拋棄書，這等於是將我們族人的他項權利，也就是土地的使用權跟耕作權一次塗銷，這樣下來族人跟土地的關係就清除一空了。

事實上現在這塊土地已經變成了原地主永久拋棄，原民保留地變成了財團保留地，這是一個違背歷史正義，活生生的案例。亞泥礦權展延案是關乎政府是否落實《原基法》以及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誠意，這是非常具有指標性的案例，也是現在臺灣民眾共同關注的案例。我們原轉會的委員，應該要以嚴正的态度面對這個事情，在座沒有一個人是局外人，這幾天行政院對外宣布礦權展延不須經過原住民的諮商同意、也不溯及既往，我深深的感受到我們族人的靈魂已經陷入了集體性的不安跟焦慮。所以我們的族人不斷吶

喊「礦下有人」，我們強烈的要求要生活在免於安全威脅的居住環境，我們也希望政府、部落的族人以及亞泥三方，應該要一起坐下來好好的討論，找出未來轉型可行的方案，期盼共同走向共生、共存、共榮、共享的境界。

委員發言：

一、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亞泥案是通案，將來可能都會發生在我們各鄉鎮，尤其泰雅族的9個鄉鎮區長，對經濟部突然宣布可以不經過諮商同意權非常不能接受，太魯閣族是我們泰雅族的支系，有些語言非常相同，站在泰雅族的立場，兄弟被打，我們當然要站出來，所以我們幾個鄉鎮長都對這個結果非常不能接受。這是指標性的案件，正式打臉、不是只打我們各族的臉啊，是打總統的臉。亞泥礦權契約是20年，契約結束就是結束了，依據泰雅族的gaga，你就要終止，必須要重新談判。就這個部分，請經濟部向太魯閣族跟泰雅族道歉。

二、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首先感謝總統對我所提杜孝生案子的重視與關注，這就是總統給鄒族最大的新年賀禮，也是寒冬中最大的溫暖，再次謝謝總統，未來也請歷史小組要辛苦一點點，下次一定會帶各位到阿里山遊山玩水。

有關亞泥案，我先簡單講一個故事，68年、69年時我參加新中橫公路的高山測量，當測量結束後回到部落，部落長老會議一致全力反對開闢新中橫公路。為什麼呢？因為公路雖然是原住民的經濟命脈，但是它對山林、對國土、對傳統領域會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山是水的源頭，山林是水的故鄉，大地是我們的母親，這是臺灣原住民族對大地的認知與尊重，所以

我非常能夠理解太魯閣族委員的心境與感受。這已經不是太魯閣族的家務事，它是屬於全國原住民族捍衛《原基法》的尊嚴與威信，而且是指標性的案例。

早年臺灣在威權統治的時候，國家為了生存，砍伐非常多的林木，原住民族能夠理解。但是現在是民主社會，不是由行政部門說了就算，應該還要考慮到國土、生態、保育、社會及人民。況且國家礦產是屬於特許產業，主管機關應該本於職權，以國家長久利益為優先考量，如今經濟部非常明顯的傾向業者，這樣怎麼叫轉型正義呢？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應該立即立法，禁止砂石外銷、出賣國土的行為，在《礦業法》中應該增訂礦產公司關廠後的執行計畫。

另外應該請監察院專案調查：第一，經濟部的作業程序與決策過程；第二，是不是有公務人員違法；第三，亞泥公司跟前朝官員的關聯性；第四，亞泥涉及違反《原基法》、規避環評的主要原因。為了臺灣這塊寶地、子子孫孫，以及維護《原基法》的威信，我支持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的提案。最後，大肚能容，了卻人間多少事；滿腔歡喜，笑開天下古今愁，大家新年快樂！

三、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亞泥現在在挖的，影響到周邊的部落，我的部落不在那個地方，在另外一邊，可樂部落底下有一塊地，玻士岸段 924，在亞泥一開始做的時候我們就在那裡耕作，每年颱風小溪暴漲，山上土石下來，我父親在每年的颱風過後，就要自費去清理，每年颱風每年清，清到現在我家的那塊地三分之一還是亞泥的土石方，我們只耕作三分之二，我的父親何其無辜，每年都要處理。今天有人就亞泥礦權展延，要跟部落諮商這件事情，我非常非常贊同。我家的地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處理，雖然我不住在那個部落裡，可是每當小溪暴漲之後，後續的傷害就更大，假如各位不相信，原民會大可去查，玻士岸段 924 三分

之一的土地就是山上下來的那些大理石，我們何其傷心，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大家只關注到亞泥現在開礦的地方，其實亞泥現在工廠所在的這個地方，也有一堆人在反映，我 95 年至 98 年在原民處工作的時候，經常有人到原民處告訴我們說那個土地是他們的，問我們如何返還？我離開之後不曉得後續是怎樣，將來這一群人是否未爆彈，當亞泥礦區的抗議聲音在繼續的時候，我相信也會延燒到亞泥工廠所在的土地問題，所以兩個不同的地點，兩個不同的抗議團隊會出現，大家還是要去注意它，我支持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的提案。

四、陳委員金萬

亞泥案現在的情況就跟北投社大概四、五十年前的情況差不多，我之前看到新聞說挖礦凹陷的那個地方，將來可以養魚，就是當作池子用，這實在是非常異想天開的想法，下面有很多人的部落，臺灣位在亞洲大陸板塊跟菲律賓板塊接觸的位置，很容易發生地震的。如果在上面真的蓋那麼大的一個池子，不知道什麼時候發生地震、什麼時候會發生土石流。我知道亞泥公司確實比以前的做法要進步，可是不管技術再怎麼樣的進步，還是不可能人定勝天，我們不要嘗試這樣的風險。

我雖然沒有在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的提案上連署，不是我不連署，而是我不知道他有提這個案，因為在聯絡的時候我沒有接到電話。事實上我長期以來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我相信在座的很多人都是非常支持的。我記得很久以前田春綢女士在帶領原民運動時，有國外的記者特地從美國來臺灣訪問她，當時給她一個封號，叫做「臺灣的永不妥協」，當時我們也覺得很驕傲，有這樣的原住民運動領袖，可是這個事情拖到現在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當然我們知道政府希望能夠用法律的方式處理，而不是用一個個案的方式，用人力去處理、去解決。可是我覺得像這樣的事情，真的是拖越久對臺灣的形象還有原住

民族的權益傷害越大。所以政府如果能夠更有效率的去推動，是對大家最好的方式，我們也支持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的提案。

另外，上次我提到北投社有關臺灣工礦公司的調查，到現在也沒有任何音訊，我知道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所以我也支持萬淑娟的提案，就是對於促進原住民轉型正義用專法的方式，可以擴充人員跟經費，這樣子我們做事情會更有效率。

五、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針對帖喇·尤道 Terya Yudaw 委員的提案，我在這裡要再次表示，我想要連署但是沒有接到電話。我的觀點是，其實新的展延期限是一個新的法律關係，所以與溯及既往這個原則是不必然的。

但既然是新的法律關係，就要適用《原基法》踐行諮商同意權，因此有關溯及既往部分，我希望就從認定這是新的法律關係的角度，來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的諮商同意權。這個部分希望經濟部的代表，針對亞泥案展延的部分回應，是不是應當要用《原基法》第 21 條踐行諮商同意權？

（蔡召集人英文就延長會議時間取得過半數委員同意）

六、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我跟大家講個故事，臺灣這塊土地是我們大家的母親，這塊土地非常的偉大，包容了那麼多的民族。但是這個母親生了 4 個小孩，長子是原住民族，漢人包括客家人、閩南人是第 2 個小孩，第 3 個小孩是外省人，第 4 個小孩是新移民。但是歷代政府有沒有像對長子這樣去負對原住民族應盡的責任？蔡總統看見了，所以提出轉型正義，因為她體內流的血液也有排灣族的血，所以她對這塊土地非常真心。我們暫時不談法，因為亞泥是依法申請的沒有錯，但是這個母親已經受傷了，這

塊土地、這個母親已經在哭泣了，你們沒有看到報導、沒有聽到各方聲音對這塊土地的維護嗎？如果有，我們怎麼忍心讓她繼續受傷呢？所以縱然亞泥是依法申請，但是我們還是通過展延的話，我們就是縱容了。

臺灣缺這個錢嗎？亞泥不開採會動搖國本嗎？我們真的要拿出良心、用心跟決心去處理。我擔任省議員的時候，阻止過一個案子。夏錦龍委員當時在省政府，台邦·撒沙勒委員大概還有清楚的印象，有業者到霧臺小鬼湖山上去採礦，但我們把它擋下來了。我們不是拿法來討論，因為也討論不完，我們就是維護這個山林的美好、維護大家的生命財產和安全、維護它的美麗，很簡單的一個道理。如果亞泥還聽不進去，那他真的不是愛臺灣的人啊！雖然今天只有長子在這裡講話，如果我們用保育、環保及永續發展這樣的主題來號召全國同胞，是會形成一種氛圍的，如果只看錢而不看人類的生存永續，那對國家不是有傷害嗎？所以我很沉痛的建議，停止吧！讓我們的母親能夠生息，然後能夠延續、永續的發展經營。

七、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

感謝幾位委員的意見，過去委員有一些意見，我們都聽到了。趁這個機會跟各位委員及總統報告亞泥展限案目前的進度，從 106 年 9 月行政院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之後，現在正在進行行政訴訟的審理。這個部分行政部門必須要等到行政法院判決後，再看後續怎麼處理。

第二點補充，剛剛有委員提到說希望監察院來做處理，事實上監察院在 106 年 10 月份的時候有提出糾正案，對於行政部門做了好幾次約詢，當中有院裡、部裡、及礦務局。最後我們在 106 年 11 月 15 日，提了檢討報告送監察院。

第三點補充是《礦業法》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的部分，剛好這個禮拜，立法院在逐條審議當中，以現在院的版本，在踐行《原基法》這部分，規定在《礦業法》第 43 條之 1、第

43 條之 2，就新的礦業用地核定時，以及在既有的礦業用地礦業權展限時，都已經入法了，所以將來如果沒有照這樣執行的話，是有罰則的。比如說新礦業用地核定時，如果沒有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是不予核定的；如果是在既有礦業用地，沒有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有停工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在《礦業法》的修正案已經納進去了，但是因為立法院正在審議，我們尊重立法院的審議結果，後續再由行政部門執行。

八、林委員淑雅

經濟部談了《礦業法》的修正案，不過相較於環評補做這件事情，現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有一個非常巨大的落差，就是不管是新礦或是既有礦權展限的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但是現在已經存在的，而且也展限通過的，必須要回溯在 3 年或者是某一個期限之內，因為它有一個累積的開採或開發，所以必須要補辦環評，這是因為《礦業法》承認時間的累積，對於環境負面的影響可能是持續地進行的。基於同樣的道理，為什麼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沒有辦法受到同樣的對待？特別是如果在地，在進行環評的時候，原本在法律上面就要求對於文化要進行環評、對於社會環境要環評、對於生活環境要環評，可是我們過去的《環評法》從來沒有落實這件事情。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的這件事情，它剛好不僅是環評上面的參與而已，還應該是要有族群的評估，在這個諮商同意裡面更重要的是要由原住民族自己去說出到底在經濟、文化跟社會以及生活的層面受到什麼影響。如果環評是可以補辦的，那諮商同意如果沒有加進來，我們如何知道在地民族的視野當中，它受到什麼樣的衝擊跟影響？還有，也許像帖喇校長所說的，其實族人很需要去協商一個減緩對環境衝擊跟影響的方案，如果沒有這個諮商同意的話，請問要如何有在地民族的意見去說出如果它要延續，不要 20 年，可能是 5 年或者是 10 年，如何可以有民族的參與在內？所以諮商同意代表了一個民族在主體以及在實踐自治

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我們不太理解，如果在維護臺灣整體土地包含多元族群的公共利益之下，以及在防止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侵害的考量之下，為什麼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沒有跟環評受到相同的對待？《環評法》跟《礦業法》都在修正當中，《環評法》不斷強調公民參與，但是它大概又把原住民族撇到一邊。《礦業法》裡面也提到，環評因為涉及公共利益所以很重要，應該要回溯在一定的時間之內，以及看它影響的程度，但是一樣的，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卻又再度被撇到另外一邊去。

事實上《原基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在第 30 條跟第 34 條都提到，國家在處理涉及原住民的事務，都應該要把原住民族的習慣跟文化納入考慮，而且必須要依照《原基法》的精神去修正法令。現在《環評法》或者是《礦業法》在修正的過程中，我們沒有看到，這是第一個我覺得非常有問題的。

再來，現在的《礦業法》完全誤解了所謂的預防原則，礦業權這種 20 年的權利，大概是所有的法制當中開發時間最長最久，透過行政機關給予那麼長的權限，累積性的影響是會逐日加深，為什麼在《礦業法》修正案只有新礦要稍微嚴格一點去做諮商同意或者是去做環評，但是如果是展限的話似乎就是可以比較寬裕、比較寬鬆的對待，甚至就是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都不用？事實上展限過程裡，它的環評就是一個持續性的去預防後面可能造成更大的傷害，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所做的必要措施，包含環評或是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都是這樣。可是《礦業法》卻以只要它是舊礦的展限，都是用聊備一格，就是覺得大概照舊就可以了。

事實上這違背了《環評法》裡面說我們為什麼要不斷的去監督這個開發的行為，它把開發行為已經定義為是規劃中，或者是進行中以及完成之後的持續使用，或是持續的開採的這個過程，那請問現在的《礦業法》或是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有把這一件事情，這個持續進行環境評估、持續取得同意、持續

去改善、監督環境以及對民族文化造成的衝擊納入裡面嗎？這是我們除了一方面在個案當中會去支持帖喇委員所提的這個個案外，另一方面是在整體的制度當中，我們看到它完全在迴避《原基法》的規定。

九、台邦·撒沙勒委員

我想亞泥案現在應該算是一個關鍵性、指標性的個案，因為這充分展現原住民族歷史不正義跟環境不正義。不過它不是唯一的個案，剛剛曾委員也提到，其實在我們魯凱族的聖地，小鬼湖旁邊的知本主山，在 80 年代的時候就開始有礦業公司在那邊挖礦，而且它的傷害不亞於亞泥，因為它長驅直入大概有 30 公里，從部落開一條產業道路，卡車是可以通行的，然後直接開到中央山脈最南端的知本主山，在那邊炸山、挖礦。

知本主山的旁邊就是我們魯凱族的聖地，叫小鬼湖，這個小鬼湖是漢人翻譯的，其實那裡沒有小鬼，那裡只有巴冷公主，也就是我們魯凱族有名的、最美麗的公主嫁給小鬼湖的百步蛇。這有一段非常淒美的愛情傳說，可能不是今天的主题，但是，也因為我們的公主嫁到這個聖湖、這個聖地，所以魯凱族不能到那邊去狩獵，也不能到那邊去採集，以避免干擾到自然生態，在那邊棲息跟生存的自然萬物。

但是從 80 年代，礦業公司就在那邊進行破壞生態的作為，直到今天，礦權都還在。我們覺得應該要比照亞泥的模式，把它當作通案來處理、討論。因為我想也許有很多對於山區自然生態的破壞，實際上是正在進行式，它不是停止的狀態，所以可能需要透過我們更多的關注跟討論，讓這樣一個具有指標性的個案可以透過我們的努力，讓歷史與轉型正義得到扭轉或是導正。剛剛有委員大概算了一下，原轉會從第 1 次委員會議到現在，提案已經將近上百件了，但是我們真正能夠帶回去跟族人報告的有限，坦白講，我每次回去面對族人的時候，都很難跟他們說我們有做到什麼。

現在很多聲音說我們是三不轉的委員會，原地打轉、原封不動、原地自轉，如果說我們被定位、被定義成是這樣子的委員會，可能會讓大家對原轉會失去信心。

事實上，我想用一個不是法律的論述來討論這些，我們魯凱族有一個重要的熊鷹文化，熊鷹的第4支羽毛只有當家的頭目可以配戴，族語的意思是翻轉、帶動部落的意思。如果將這個頭目比照成我們的總統，就意味著我們的國家元首應該帶領我們原轉會真正做到翻轉部落、達到轉型正義，改變族群命運的目標。很多的議題也許放在原轉會，會一直累積提案數量，到時候報告書可能要用箱子才能放得下，但是這也顯示我們有很多的討論跟提案，最後都變成研究案，這很難讓我們的族人有感。所以我覺得應該找出一兩個個案，然後做重點突破，真正地去處理這件事情，也許就可以恢復族人對我們原轉會的信心。

十、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關於亞泥案，其實在日月潭也有礦業的問題，因為臺灣的社會除了邵族以外，大家都把它當作金礦在挖。邵族在這邊也表示支持帖喇委員的提案，應該要落實民族的參與，也就是要納入諮商同意權，亞泥案是轉型正義指標性的個案，也建議能夠以原轉會的高度來做一個表態。

十一、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委員

亞泥案是通案，原本國家就不可以允許特定的財團出賣國土，亞泥案不只是原住民族的問題，而是國家的大問題。剛才聽到很多的委員提到，在過去特定的財團要在臺灣開發圖利，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案就是例子，當時《原基法》已經公布了，但是水利署本身並沒有遵循《原基法》的精神，經濟部是常常違反《環評法》、《原基法》的單位，水利署也是經濟部的，亞

泥案也是經濟部的，我認為既然國家訂了很多的相關法令，政府就要遵守《原基法》，每個行政部門都要遵守《原基法》及《環評法》。亞泥案不可以因為是財團，就允許它違反、踐踏《環評法》或《原基法》。國家應該要尊重國家的法律，亞泥怎麼可以利用國土大賺錢，所以從這個角度去看，我們推動國家轉型正義的時候，不應該允許特定的財團出賣國土。

十二、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

我跟雲天寶委員一樣，太魯閣族是我們的兄弟邦，我絕對支持亞泥案要納入諮商同意。剛剛聽了很多委員的意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真正的大問題是土地問題。大部分的議題都集中在土地要怎麼處理。《原基法》有規範授權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它是屬於機關，但是在組織法還沒制定之前，有沒有可能在行政院或總統府，用任務編組的方式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處理委員會，就像性別平等處在行政院的編組，可能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在未法制化之前，先用任務編組的方式看看是在行政院或者是總統府，我認為這樣土地小組跟各相關議題就可以馬上執行。

十三、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今年原轉會頗受大家討論的兩個議題，就是原住民傳統領域跟亞泥案，我聽到雲鄉長這位泰雅族族兄說到，不知經濟部的官員有沒有聽到，他就是要求先道歉嘛！你不要隨便就公布修正草案，你起碼找個人談一下，你先道歉再重啟談判，不曉得這是不是一個可行的方式？不然我們在這邊討論一百年也沒有辦法解決好。我先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像東臺灣的土地大概百分之八十都是公有地，好像原住民族馬上可以使用，其實這些土地已經泰半被承租完畢，即使蔡總統 8 年任內要處理，恐怕也沒有辦法處理，那是世紀工程，我覺得在東臺灣的

私有地，像退輔會的地，還有現在臺糖的地，可以先解套，可以先讓原住民族去處理。不曉得是不是可以先朝這個方向來討論？

第二點有關亞泥案，在 1999 年時，亞泥的廠長、副廠長也帶我到那個山頭去看，那個山頭以前還算是平的，可以看到太平洋，最近我看電視已經挖到像一個棒球場的程度。所以我所要提的是有關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是不是要由原住民獨自來面對如此有重大爭議的問題，那我們要政府幹什麼？應該由相關的政府部會包括環保署都要去面對啊！讓我們原住民族來面對這麼大的財團，一下子就被收買了，很簡單啊！所以我認為總統府原轉會主要是在還原歷史真相，那在實務面操作面，應該由行政院相關部會來處理、探討。所以我還是要回到那個雲鄉長雲族兄所說的，他基於同胞的情誼，太魯閣族是他的兄弟啊！所以先道歉，經濟部的代表可以找兩造一起，特別是可樂部落，包括我們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一起面對面討論，先道歉再重啟談判。

十四、蔡召集人英文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剛剛所提的，跟剛才我請林政委跟夷將 Icyang 主委就現有的這些個案，如果現行法律可以處理的，我們就來進行處理。至於是不是要按照《原基法》去組設土地調查處理委員會，是不是請林政委研究一下？因為當時的立法原意跟我們現在處理的機制上有什麼差異，需要進行研究。

這個案子現在主要的焦點是亞泥，可是我相信它也牽涉到很多類似的其他礦區情況。所以一旦立法，就是全面性的適用在所有的礦區。至於亞泥的展限案，監察院也處理了，提出糾正案，同時也進入到行政訴訟救濟了，因為行政訴訟是司法獨立的問題，所以總統再大都沒有辦法去影響司法，這個我想大家都可以理解。

《礦業法》的修正草案現在正在立法院的委員會審議，這個案子一直出不了委員會，就是因為有現在大家所提的這些爭議，顯然立法委員也聽到各位的聲音。但這確實是目前立法院在這個階段有蠻大不同意見的地方，所以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內容要作成完整的紀錄，送給立法委員，讓他們能夠好好的考慮這件事情。總統是不能指揮立法委員的，但是我們可以做點事情讓立法委員在這件事情的考慮過程中更周延。

我覺得剛才鴻委員的建議很好，這件事情我們要拜託經濟部，請回去跟部長報告，但是我不是行政院長，我不能直接給部長這個命令，不過我建議，是不是請經濟部邀請亞泥，還有邀請帖喇委員，再看看有沒有幾位其他的委員，就是我們原轉會的委員派幾個代表，大家一起坐下來好好談一下現在所面臨的情況。

我感覺原住民族對這些礦區都有一些憂慮，就是說持續的採礦下去，如果沒有採取一定的限制性措施，或者是一些防護措施，對原住民族的傷害會持續下去。我覺得有些礦產公司或是採礦公司，他們也很怕這個諮商同意權會讓生產突然停住了，衍生企業損失或者是現在從業人員的就業問題，但是我覺得只要雙方可以坐下來好好的談，互相了解雙方的困難，是可以談出一些原則出來。這樣就讓我們立法院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有更多可以參考的選項。我們現在就新礦，或者新的展限案，都需要進行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現在只差就是說要不要回溯到過去的情況。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雙方坐下來談，以我的經驗來說，應該可以多多少少找出一些解決問題的辦法。因此我是不是可以建議，我們以原轉會的名義做成一個建議，建議經濟部能夠邀集我們幾位原轉會的委員，加上亞泥，受到亞泥影響的帖喇委員，你請部落會議的代表一起來，大家平心靜氣好好的談一談，看看可不可以談出一些事情，如果部長覺得合適的話，也可以邀請林政委或是姚執行秘書，或者是夷將 Icyang

主委一起參加。大家如果可以坐下來談，平心靜氣的談，這個過程中需要我們做什麼樣的協助，我們都很樂意。

我覺得我們要展現一個理性的公民社會能夠坐下來談，解決問題並且尋找問題解決方法的一個態度。要不然立法委員現在確實心裡是有保留的，這個案子出不了委員會，確實也有一部分的原因是在這裡。我當然也不樂見在大家沒有完整坐下來討論之前，立法院就匆忙地把這件事情做了決定，我想這是臺灣社會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值得我們多花一點時間來處理。確實，這個案件怎麼處理，會影響將來很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所面臨到的問題處理方式，我覺得對話找出共同解決問題的辦法，才是正辦。

如果大家都可以同意我的意見，是不是可以以原轉會做成一個建議案，請經濟部長邀集我們的原轉會的幾位委員，由我們帖喇委員來主持，加上三位代表原轉會的委員一起，請帖喇委員再邀請當地的族人代表參加。我們也請參與原轉會的幾位，能夠一起看看是不是能夠談出什麼來。如果我可以幫忙，我也會在中間幫忙，我們處理問題的方法不外乎是立法、不外乎是司法，但是一個理性的公民社會還有一個方法，就是我們坐下來談，談出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是不是先試一下？這個過程中我會注意這些討論的發展，如果需要協助的話，我們會盡量來協助。

決議：

- 一、請將本項提案所有委員的發言紀錄完整轉送立法院，提供立法委員參考。
- 二、建議經濟部邀請本案提案人太魯閣族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本會 3 位代表委員、太魯閣族當地部落會議代表，以及亞泥公司召開會議，共同討論目前所面臨的情況，以及解決爭議的可能性，並請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本會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

行秘書盡量提供協助。

第 4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一覽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 理意見	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
1-1	周貴光(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雲天寶 羅 信·阿杉)	為轉正輔導原住民經濟發展，正面經營自由產業並能串連傳統習俗文化、帶動地域產能、活化原住民地區觀光拓展機制。請修正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要件，並擬定特殊之蘭嶼友善輔導的經濟貸款專案辦法，脫離失業風潮。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p>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p> <p>研處意見：</p> <p>一、本會為鼓勵原住民青年返鄉從事經濟事業，本會提供如下：</p> <p>(一) 創業補助：為鼓勵族人創新創業，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提供顧問業師實地陪伴輔導、及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透過政策的挹注，讓有理想的青年完成創業夢想，也希望透過青年返鄉讓部落產業永續發展，至 106 年止已輔導 60 組新創事業團隊。蘭嶼地區計有 1 案。</p> <p>(二) 貸款融資：本會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積極辦理各項貸款，並針對原住民族事業發展之實際需求，蒐集族人、學者專家及經辦金融機構等意見，於 103、104 及 106 年滾動式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規定，包含簡化申貸流程、放寬申貸條件、開放額度內重覆申貸及延長貸款年限等等，相關規定經本會研修後，績效創下歷年新高(106 年達 6.98 億元。蘭嶼族人之歷年來貸放累計達 5986 萬元)。有關委員建議草擬蘭嶼族人之申貸辦法、提高原住民申貸額 200 萬元免擔保品及保證人乙節，本會謹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p> <p>二、有關委員反映蘭嶼族人申請經濟產業貸款所需檢附之估價單，係依照族人申請貸款之資本支出金額為依據，照實開立估價單，並無估價單必須超過 300 萬以上之規定。另提出估價單佐證之用意，係希望族人在創業時，能確實清楚其實際所需預算為何，有利族人經營事業之財務管理；又透過估價單內容，瞭解購買之資本設備與創業內容是否合理一致。蘭嶼族人使用之生財設備、素材、原物料若由臺灣本島廠商供應，即可向廠商索取估價單。</p> <p>三、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作為擔保品乙節，係囿於原住民保留地僅能於族人間流動之限制，造成擔保價值低遂無法順遂取得融資。是以，為協助擔保不足或無擔保之問題，自 107 年度起，本會與財團法人中小</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 理意見	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
				<p>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保證類別包括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履約保證等 3 種，將提供每一原住民族企業最高 1,000 萬元融資。建議蘭嶼族人可透過前揭信用保證措施，在發展企業時順利取得融資。</p>
1-2	周貴光（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雲天寶 羅 信·阿杉）	<p>為輔導蘭嶼離島地區民宿業者，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蘭嶼地區民宿輔導特別辦法或要點」，以為蘭嶼離島地區民宿遵照之特別規章案。</p>	<p>請行政院研處彙復</p>	<p>主辦機關：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研處意見：</p> <p>一、查「民宿管理辦法」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570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其中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4 規定略以：「客房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不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一) 當地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者。」及第 13 條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民宿，修正須檢附建築執照之法規，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p> <p>二、本次修法均已將原住民建築物型態或困境納入考量，秉持落實行政程序法、順應住宿型態多樣化、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消費者等目標，務實處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範圍申請登記民宿之規定，於民宿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 條及第 13 條納入原住民族之特別規定，得輔導及協助蘭嶼居民申辦民宿相關事宜，後續將請當地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加強輔導，並得視情形研擬相關輔導計畫。</p>
2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雲天 寶 羅信·阿 杉、瓦歷斯·貝 林 Walis· Perin）	<p>建請重新調查苗栗縣南庄、獅潭鄉及新竹縣五峰鄉週邊原賽夏族人墾耕地，嗣被日本人強佔或被政府強迫收回編歸林務局管理之林班地，併歸還賽夏族人使用案。</p>	<p>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p>	<p>主題小組：土地小組 研處意見：</p> <p>一、土地小組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與相關部會召開「土地小組工作分工研商會議」，第一年規劃調查林務局、退輔會、台糖土地取得的不正義過程，含括民國 47-55 年間之土地編定及登記事宜。</p> <p>二、土地小組續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工作進度會議，與林務局、退輔會、台糖取得共識，前開單位將陸續提供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案件，本組已將未通過之案件納入調查工作中彙整。</p> <p>三、本組同時於 107 年 1 月展開「土地小組部</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 理意見	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
				<p>落意見諮詢座談會」，蒐集各族群土地流失、保留地增劃編之議題，至今已完成 12 場座談會，刻正彙整各場次紀錄。會中各委員、族人所提之土地爭議案例，本組將於第二年工作事項中挑選適當案例進行更細緻的真相調查。</p>
3-1	<p>吳新光 voo-uyongana (宋玉清 Amahl u· hlauracana、謝 宗修 Buya· Batu、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Mangaitan· Lhkatafatu)</p>	<p>戒嚴時期原住民知識份子以軍、公、教、警為最高工作志向，惟臺灣長期政黨惡鬥，而嚴重影響其權益，當國家必需為臺灣之未來，而作影響渠等權益之行政作為時，應併向原住民各族群、各部落作明確之政令宣導。</p>	<p>請行政院研處彙復</p>	<p>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研處意見：</p> <p>一、國家年金改革係為達成「財務穩健、永續經營」、「公平合理、包容差異」、「漸進改革、全民均安」的理想目標，目前公教人員之年金改革法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已完成立法並經總統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至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考量其服役特性，國防部已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嗣於同年 2 月 2 日、6 日、8 日及 14 日由政務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完竣，將俟行政院會討論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該法案業經行政院列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另因年金改革分涉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等主管機關權責，相關宣導將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p> <p>二、至有關通盤檢討全國公務體系(含國營事業)之待遇制度及薪資結構一節，目前均已按相關法規制度規定辦理，茲將目前辦理情形臚列如下：</p> <p>(一) 有關軍公教人員待遇之支給，目前係依「軍人待遇條例」、「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人事法令所規定之基本待遇結構及支給規範辦理，並依上述各規定，考量公部門各類人員職務性質、職責繁簡難易、危險程度等因素之異同，基於責酬相符原則合理支給待遇。此外，針對涉通案性質或重大軍公教員工待遇案件之研議，行政院並踐行邀集待遇相關權責機關代表以及民間學者專家召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機制，以綜合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相關領域專家意見審慎評估，作為政策決策參考。據此，軍公教人員待遇之支給，均已分別訂有制度化之管理規範，各機關學校均應依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 理意見	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
				<p>(二) 有關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部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國家對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行政院亦據以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略以，為促進公營事業經營企業化，並激勵員工工作績效，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是以，上開基本原則已授權由各事業主管機關在年度用人費支付限額內辦理員工待遇相關事項。</p>
3-2	吳新光 voe-uyongana (宋玉清 Amahlu · hlauracana、謝 宗修 Buya · Batu、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Mangaitan · Lhkatafatu)	請積極專案研訂屬原住民各族群，務實可行原住民族「集體傳統智慧資產」之保護法，並明訂從嚴、從重之罰則嚇阻不法，以維護並確保國家及人類文化寶藏。	請行政院 研處彙復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研處意見： 一、「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6 條規定，傳統智慧創作申請人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限，故依法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屬提出申請或經認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之集體權利，合先敘明。 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自 104 年 3 月公告施行以來，確有下列窒礙難行之處： (一) 族群人數較多、地域範圍較廣之民族或部落選任代表人困難； (二) 申請書表規定內容難以依審意基準加以詮釋； (三) 族名、地名易被他人使用，但無法歸類為現行規定保護種類； (四) 侵權認定及合理使用範圍未臻明確。 三、綜上，本會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委請東吳大學召開第 1 場次修法座談會廣蒐意見，並刻正就所蒐集意見加以整理，後續將納入委員所提建議，規劃以專題方式召開多場焦點座談，以聚焦修法方向，預定於 107 年底提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正草案，俾利落實立法精神。
3-3	吳新光 voe-uyongana (宋玉清 Amahlu ·	屬高山原住民之阿里山鄒族(達邦地區)都更計畫案，建請「廢止」。	請行政院 研處彙復	主辦機關：內政部 研處意見： 一、有關建請「廢止」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案，依據本部 79 年 5 月 2 日臺內營字第 804381 號函及 80 年 7 月 29 日臺內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 理意見	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
	hlauracana、謝宗修 Buya、Batu、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Mangaitan、Lhkatafatu)			<p>營字第 8077371 號函釋：「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所定之要件及程序，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發布實施，…現行都市計畫法並無有關都市計畫撤銷之規定…；惟如該計畫已無法肆應實際發展需要，應請…擬定機關儘速依法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作業，檢討變更不合時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該區實際發展需要。</p> <p>二、查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變更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該計畫以國土保安與復育理念、尊重原住民俗部落文化為目標，並以鄒族文化生活部落為基礎，強化鄒族文化資源，例如庫巴、祭屋及其生活方式等；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適宜性，以保有鄒族原有生活環境，並利用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呈現阿里山鄒族自然生態與歷史文化。</p> <p>三、目前該案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8 日第 884 次會議審議完竣，嘉義縣政府並依會議決議自 106 年 9 月 22 日起補辦公開展覽 30 天，另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於阿里山鄉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舉辦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公開說明會，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次檢討後之變更計畫內容提出相關陳情意見。後續俟嘉義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修改變更後之計畫書圖送本部核定，即可交由嘉義縣政府發布實施。</p>
4	曾華德 集福祿萬(宋玉清 Amahlu、hlauracana、吳新光 voe-uyongana)	為使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工作更為系統化，提高工作實效性，請政府推動制定「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	提本次會議討論	—
5-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浦忠成、曾華德 集福祿萬、雲天寶 羅信·阿杉、台邦·撒沙勒、歐蜜·偉浪 Omi Wilang、林淑	請撤銷「亞泥採礦權展延」案。礦業法修正草案中應明定新礦的申請、或是舊礦的展延，要納入「溯及既往」及行使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權」，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提本次會議討論	—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 理意見	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
	雅、林碧霞 Afas Falah、吳新光 voe-uyongana、周貴光、鴻義章 Upay Kanasaw、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吳雪月、潘經偉、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5-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為因應原住民族語師資不足問題，高、優級師資考試應每年實施，以充實、儲備師資。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研處意見： 刻正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處中。
5-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為使原住民族學生重視族語課堂學習，提升教學成效，各級學校應落實蔡總統指示，將族語學習列入學校的期初、期中、期末段考。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主辦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研處意見： 族語學習列入學校的期初、期中、期末段考 1 節，教育部經彙整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敬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一) 有關族語學習列入學校的期初、期中、期末段考科目 1 節，鑒於臺灣為多元族群之社會，各級學校除原住民族學生外，尚包括其他族群（例如新住民等）學生共同學習，故將族語學習列入各級學校的期初、期中、期末段考各次段考科目尚有難度，且未能顧及各族群學生學習權益，故建議緩議。 (二) 查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內容之陸、實施要點，已就族語文學習評量訂定相關規範（略以）： (1) 評量的範圍應與教學目標密切配合，可分為知識、思考、認知理解、技能和情意等類別。除了紙筆測驗之外，可兼採聽力與口說測驗等方式。聽力測驗宜著重理解文本的內容大意與重點；口說測驗宜著重使用適切的原住民族語完成溝通任務。另外，角色扮演、配對練習、小組互動、平時的課堂表現、學習態度、課堂參與、作業書寫與繳交情形等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 理意見	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
				<p>皆可列入評量範圍。</p> <p>(2) 學習評量應兼顧診斷性評量、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且宜採用多元學習評量為原則(例如：紙筆測驗、口語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等)。例如在進行部落踏查或參與文化祭儀時，得邀請部落/社區耆老或家長參與，多方檢核學生對原住民族語文及文化的瞭解與認同。</p> <p>二、大專校院部分：</p> <p>(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文及憲法第 11 條賦予之學、教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復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大學課程安排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各校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且大學校院各類課程並未強迫實施期中、期末段考，仍應尊重各大學自主課程安排，惟本部將於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原住民專班座談會中宣導，如有開設族語課程得以測驗或評量方式提升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成效。</p> <p>(二) 本部仍將於適當場合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p> <p>(三) 另本部自 106 年起，與原民會共同推動大專校院開設族語課程計畫，以擴大補助校數，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族語課程，進而提升學生族語能力，落實多元文化共榮價值。</p>
6-1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請查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佔有花蓮縣和臺東縣的原住民土地的情形。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p>主題小組：土地小組</p> <p>研處意見：</p> <p>一、土地小組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與相關部會召開「土地小組工作分工研商會議」，第一年規劃調查林務局、退輔會、台糖土地取得的不正義過程，含括民國 47-55 年間之土地編定及登記事宜。</p> <p>二、土地小組續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工作進度會議，與林務局、退輔會、台糖取得共識，前開單位將陸續提供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案件，本組已將未通過之案件納入調查工作中彙整。</p>
6-2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請查清花蓮國軍英雄館及國民黨花蓮縣黨部土地來源。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p>主辦機關：不當黨產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p> <p>研處意見：</p> <p>經黨產會初步調查，花蓮國軍英雄館地址為花蓮縣花蓮市花崗街 56 號。其建築物所在</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 理意見	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地(地號為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648 及 648-1) 所有權人為花蓮縣，該棟建物(建號為花蓮縣 花蓮市北濱段 1205，總面積 7377.69 平方公 尺)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有，第 一次登記日期為 76 年 8 月 15 日。 另有關國民黨花蓮縣黨部，其地址為花蓮 縣花蓮市公園路 27 號。其建築物所在地(地 號為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587-14、587-64、 587-65、587-66、647、647-2、647-3)所有 權人為花蓮縣。該棟建物(建號為花蓮縣花 蓮市北濱段 717，總面積 1275.77 平方公尺)為 國民黨所有，第一次登記日期為民國 71 年 1 月 12 日。
7-1	Uma Talavan 萬淑娟(陳金 萬、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台邦· 撒沙勒、潘經 偉)	總統府原轉會被視為 原轉正義的試金石， 惟，原轉事件並無調 查權，原轉議題及原 轉會委員提案缺少行 政執行面之落實，而 五大小組研究調查事 涉龐雜，成效還未能 呈現之下，本會實有 必要就如何突破諸相 關限制與困難檢討改 善，進而有效彰顯功 能。	提本次會 議討論	—
7-2	Uma Talavan 萬淑娟(陳金 萬、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台邦· 撒沙勒)	建請相關單位於本次 會議中增列「平埔原 住民及其民族權利另 以法律定之」的做法 為何提出說明，俾利 立法院修法順遂。	請行政院 研處彙復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綜規處) 研處意見： 一、按原轉會第 3 次會議裁示略以：「原住民 身分法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已送至 立法院審議，委員對法案內容的發言意 見，都會完整轉送立法院，提供立法委員 參考；另關於平埔原住民的權利回復，政 府將會以最謹慎態度來面對，並於平埔原 住民陸續登記身分後，有更精確的人口資 料，來明確掌握需求並依據「客觀需求」 及「資源調配」兩個原則，來盤點及回復 平埔原住民的權利，並會找到族群內部和 解的辦法。 二、查上開原轉會第 3 次會議發言內容及紀 錄業經本會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原民綜字 第 1060076749 號函送予立法院，俾使立 法委員得以對本草案有直觀之認識；另本 草案亦列入立法院第九屆第五會期之優 先審議法案，本會將持續與內政委員會保 持密切聯繫，以加速本草案審議之進程。
8-1	潘經偉(帖喇·	建請籌劃辦理文物展	請行政院	主辦機關：文化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 理意見	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
	尤道 Teyra Yudaw、伊央· 撒耘 Yiyang Sayion、Uma Talavan 萬淑 娟、陳金萬)	覽。	研處彙復	<p>研處意見：</p> <p>一、經盤點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下稱史前館)有關平埔族之典藏，其中近代平埔族文物典藏品約 114 件，包括地契文書、織品、弓箭、陶壺等，來自 8 族，屬馬卡道族者約 90 件。故該館近代平埔族文物典藏品不算豐富，而研究人員對於近代平埔族的研究正待起步；另一方面，以考古遺址出土文物方面來說，史前館典藏之東部 200 至 400 年前考古遺址出土文物，以及南科館典藏之 300 至 500 年前考古遺址出土文物，皆已可與東部及南部平埔族文化連結。</p> <p>二、查史前館目前常設展中「臺灣南島民族展示廳」已有「社會人群關係」主題，講述平埔族與漢人的接觸過程，運用古地契、墾照、石碑、諸羅縣誌番俗圖等文物與圖像，詮釋錯綜複雜的族群關係，並介紹近年來平埔族群的文化振興運動。由於展示規劃須植基於研究成果，需要時間累積，方能達到周延的展示、教育成效，史前館現已將委員提案納為後續館務推動之參考，並持續累積能量。</p> <p>三、未來如籌劃平埔族文物展示，史前館將以其典藏之數百年前考古遺址出土與平埔族有關文物為基礎，近現代平埔族文物資料為輔，呈現數百年來的平埔族物質文化及民俗風情。其中物質文化的呈現，除該館典藏品外，亦可配合展示主軸，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博物館、宜蘭縣政府等商借標本。而展示主題架構方面，除物質文化之軸線外，文化源流與民俗風情呈現亦需借助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等國內學者對於平埔族文化之研究成果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宮檔案資料，並徵詢民間收藏及地方文史工作者之收藏與研究。</p> <p>四、另查國內各博物館、機構近期辦理之平埔族主題相關展示包括：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咱攏佇遮—基隆河畔平埔族人的鄉思」特展(2017)、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在地發聲—我是噶哈巫」特展(2017)、順益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馬卡道族加蚋埔部落特展」(2016)、國立臺灣博物館「樸埔風情：躍動的先民身影」(2015)、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平</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 理意見	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
				<p>埔族特展」(2015)、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祖先的紋樣：北部平埔族史前文物—臺大校園的考古埋藏」特展(2014)、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看見平埔：臺灣平埔族群歷史與文化特展」(2013)、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西拉雅：歷史與當代的連結特展」(2011)、國立臺灣博物館「采田福地—臺博館藏平埔傳奇特展」(2009)、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平埔風華—四百年的孤寂與等待」特展(2009)、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歷史中的平埔族」特展(1998)…等，對於啟發大眾對於平埔族群文化之豐富和多樣性有正面助益。</p>
8-2	潘經偉(帖喇·尤道 Teyra Yudaw、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Uma Talavan 萬淑娟)	平埔族群代表應增加席次。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幕僚單位研處意見：刻正由幕僚單位研處中。
9	陳金萬(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馬千里 Mateli Sawawan、Uma Talavan 萬淑娟、潘經偉、台邦·撒沙勒)	<p>設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各族分館」案：</p> <p>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為了聯結各族(包含平埔族群)部落，保存及發揚各族的語言文化，有必要在各族傳統領域內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各族分館」。</p>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p>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p> <p>研處意見：</p> <p>本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下稱原博館)將與目前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下稱地方館)形成原住民族博物館群，以具體進行整合、交流及推廣等工作，惟前開地方館係屬地方政府管轄，尚待研議後續隸屬及合作關係。是以，本會將於原博館籌設階段納入貴委員所提意見，續行評估相關事宜。</p>
10-1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	<p>三、國家的師資培育政策，應將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課程列為師資培育學程之必修課程，以利各校推動《原教法》第 20 條、第 21 條以及第 24 條之理想與實踐。</p> <p>四、為實踐《原教法》第 20 條、第 21 條以及第 24 條之理想，大學端方面之師培系所應聘有原住民族</p>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p>主辦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p> <p>研處意見：</p> <p>一、目前本部所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係依本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 1020077866B 號令訂定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附表(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中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設有教育議題專題 2 學分課程，其授課內容包含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教育等，為必選科目，所有師資生均需修習，另選修科目亦有多元文化教育 2 學分課</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 理意見	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
		文化與教育專長之師資，期能順利開課，提供學生學習課程。		<p>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供學生自由選修。</p> <p>二、依據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未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依師資培育課程基準，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提之核心素養、領域教學導向為核心。本部業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團隊研擬課程基準，目前正循程序辦理發布事宜。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於課程類別中設有教育議題類別，並研擬 1 個專業素養指標。本次師資培育法修法精神在落實大學專業自主，課程鬆綁為其中重要的一環，未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依本部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各校課程。</p>
10-2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	106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了「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此單位目前為任務編組，尚非正式編制單位。建議相關政策及人事編制協助該單位成為正式編制單位，以利其發展研究的能量及人才的延攬，也符合族人的期待。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p>主辦機關：教育部</p> <p>研處意見：</p> <p>一、為實踐「原住民族教育主權需要彰顯，教育文化多樣性必須珍視」之理念，並為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暨「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109 年)」之具體目標，本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積極推動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專責單位，該院業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正式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p> <p>二、有鑒於當前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需求已刻不容緩，為利及早啟動各項重要計畫，基於時效性及務實性，國教院原教中心現階段採任務編組模式，以原住民族學生為主體，聚焦於原住民族課程教學、教育人力、學生學力追蹤等長期性、系統性之研究。</p> <p>三、另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該院借調國立東華大學蔡志偉 Awi Mona 副教授擔任原教中心主任，強化策略聯盟與智庫機制，結合國內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網絡，凝聚學術研究能量與成果。至有關國教院原教中心法制化建議，本部將與國教院持續積極推動，俾利穩健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p>
11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宋玉清 Amahlu)	請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正視水資源回饋金分配正義，消弭差別待遇，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主要水量供應來源的那瑪夏區居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p>主辦機關：經濟部</p> <p>研處意見：</p> <p>一、本部依自來水法公告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確保水源地水質，保護區內除禁止污染性工廠等嫌惡設施開發，及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外，主要針對貽害水質水量</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 理意見	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
	hlauracana)			<p>之行為進行管制，對土地開發利用影響不大。</p> <p>二、那瑪夏區分別位屬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享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已落實自來水法受限者得償之精神。</p> <p>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由該保護區之專戶運用小組依區內各鄉（鎮、市、區）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經費及管理運用，專戶運用小組則是由保護區所在地之機關代表、居民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故經費係交由地方自主運用，尚非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所能分配。</p> <p>四、經甲仙攔河堰越域引水至南化水庫所徵得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依規定納入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並未犧牲保護區居民應有權益。另本部水利署前於 106 年底已函請南區水資源局協助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高雄市政府），與相關鄉鎮市區充分協調以取得共識。</p>
12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曾華德 集福 祿萬、 帖喇·尤道 Terya Yudaw、 吳雪月、林淑 雅)	為「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之紀念碑」。	請行政院 研處彙復	<p>主辦機關：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研處意見： 有關設置東臺灣地區歷史事件紀念碑，其紀念碑設置情形、相關政策及後續規劃，說明如下：</p> <p>一、設置情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盤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涉原住民族史蹟之紀念碑設置情形如下：</p> <p>(一) 桃園市復興區歷史建築「佐久間總督追懷紀念碑臺基」(泰雅族)</p> <p>(二) 花蓮縣光復鄉歷史建築「馬太鞍部落納骨碑」(阿美族)</p> <p>(三) 花蓮縣光復鄉歷史建築「光復鄉北富村富田納骨碑」(阿美族)</p> <p>(四) 屏東縣縣定古蹟「排灣族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頭骨塚紀念碑”」(排灣族)</p> <p>(五) 屏東縣歷史建築「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排灣族)</p> <p>(六) 屏東縣歷史建築「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排灣族)</p> <p>(七) 屏東縣歷史建築「明治七年討番軍本營地」(排灣族)</p> <p>(八) 屏東縣歷史建築「忠魂碑」(排灣族)</p> <p>(九) 其中，與提案委員所列重大歷史事件，如牡丹社事件神社、新城事件、</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 理意見	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
				<p>威里事件、大港口事件、加禮宛事件、七腳川社事件及『太魯閣蕃』討伐戰役相關者為上述第 5~8 件(牡丹社事件相關歷史建築)；其餘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查無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p> <p>二、與原民會會商結果： 107 年 2 月 26 日洽詢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洪玲科長及部落建設科顧吉民技士，表示：「有關部落文化景觀意象、紀念碑等工程之新建與規劃設計申請程序，應由地方鄉公所擬定規劃計畫書(包含工程所需要的經費配置、建築設計師等)，送縣(市)政府進行初審，再函送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核定補助作業。」，另建議召集專業建築設計師、地方參與等事宜，最好在提案撰擬規劃案之前，即應先行辦理社會溝通，營造地方參與之諮詢及徵集意見工作為妥。</p> <p>三、後續規劃： 文化小組擬規劃召開「有關設置東臺灣地區歷史事件紀念碑諮詢會議」，邀請提案委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部落建設科、東部地區各鄉鎮公所承辦單位、縣市政府承辦單位等共同會商討論，提供建言。</p>
13	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吳 新光 voe-uyongana、 宋玉清 Amahlu hlauracana)	請規劃興建那瑪夏區 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事 宜，賦予地方自治監 督團體行使權利基本 空間。	請行政院 研處彙復	<p>主辦機關：內政部 研處意見：</p> <p>一、有關本部推動「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公廳舍興(增)建部分，係以鄉(鎮、市)公所廳舍為補助對象，尚未包含民意代表會；另上開計畫將於 107 年屆期，考量計畫執行期限及經費限制，已於 104 年度停止受理。</p> <p>二、又依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本部訂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係以既有辦公廳舍耐震評估及補強、增建、拆除重建工程等為補助項目，經安全鑑定有疑慮者，得依鑑定情形申請補強或拆除重建，以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惟上開補助，亦未包含民意代表會辦公廳舍項目。</p> <p>三、綜上，有關規劃興建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獨立辦公廳舍，本部目前並無相關經費預算可資補助，建請自籌辦理或洽請高雄市政</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4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 理意見	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
				府協助辦理。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分行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臺。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 (二)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指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由各族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應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第一項第二款委員，平埔族群十族應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代表三人。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應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算四個月內完成代表推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代表推舉工作之族群，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

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上述委員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第一屆委員任期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一)土地小組：

- 1、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二)文化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之流失情況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狩獵（獵人、獵具及獵物）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狩獵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採集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採集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三)語言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語言之流失歷史、遭禁說之手段、語言文字化與去文字化過程、重建族語情況之彙整與保存，製作並出版各族族語相關影像、辭書。
- 2、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方法之建議。

(四)歷史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及圖畫之蒐集。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戰役，及與其他民族衝突情況之彙整與公布。

3、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對漢族史觀之修正，並提出建議方向。

(五)和解小組：

1、各民族間和解方式、賠償或補償方式之規劃與建議。

2、有利於各民族和解之相關政策及立法建議。

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辦理。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七、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八、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九、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指派所屬人員到會說明。

十、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十一、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

105年12月27日預備會議通過

壹、開會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委員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代表原住民族各族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委員須親自出席，但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三、委員會議由本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副召集人代理。
- 四、本會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應列席委員會議。
- 五、委員會議之出席者與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 六、委員會議以兩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時間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貳、議程

- 七、委員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
本會除定期會議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會議地點。
- 八、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
- 九、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報告事項，報告人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報告資料。主席亦得視議題需要，徵詢有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團體擔任報告人，並由幕僚人員提供報告人必要協助。
- 十、委員提議且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到會報告。

參、發言

- 十一、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 十二、每次發言時間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請停止發言。
- 十三、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或女性，為發言順序。
- 十四、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 十五、委員欲以原住民族語言發言時，請於會議召開日前七日通知幕僚人員安排傳譯。

肆、議決

- 十六、委員會議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或共識決議決之。
- 十七、委員會議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並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委員相互溝通協商後之共同意見，若仍無共識，應記名條列各自意見並陳。

伍、會議紀錄及其它

- 十八、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幕僚人員製作，應載明會議議案之案由、決議與發言內容，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寄送出席及列席人員。出席或列席人員如認為會議紀錄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經幕僚人員處理後於下次委員會議確認。
- 十九、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 7 日內上網公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
- 二十、本規範之修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同意，得修訂之。
- 二十一、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106年3月20日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建構主題小組運作機制，辦理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會依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等五個主題小組，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 三、各主題小組由本會顧問若干人組成，並由本會召集人指派其中1人擔任小組召集人，綜理小組任務。

各主題小組顧問提供小組建議意見並執行或協助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等任務。

各主題小組置幕僚若干人，承小組召集人之命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及相關事項，由原民會、國史館及有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 四、各主題小組應依下列事項，擬具主題小組工作大綱，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 （一）各主題小組撰擬歷史真相報告時應釐清事項。
 - （二）各主題小組釐清事項之訪調對象、方法、史料檔案取得來源及進度期程。
 - （三）其他與主題小組任務有關之工作事項。
- 五、執行秘書統籌各主題小組運作。

各主題小組依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工作大綱，辦理盤點史料、蒐集真相及撰擬歷史真相報告初稿等工作。

各主題小組辦理前項工作時，應依「先整體再細節」之原則，以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釐清議題整體輪廓，再進入細節與個案討論，並得搭配口述歷史與實地踏察。
- 六、本會委員得就主題小組任務相關事項，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交各相關主題小組依工作大綱規定，併同辦理真相釐清之工作。
- 七、各主題小組開會研討工作大綱或執行工作任務時，應通知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得參與或以書面提供建議。
- 八、各主題小組應定期對本會委員會議提報工作進度；並於完成歷史真相報

告初稿、或提出政策規劃建議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九、各主題小組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現地踏察等工作時，實際執行研討、訪談、撰擬等事務者，各機關得依規定支付酬金、稿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必要時，得依法辦理採購。

前項所需經費，於主題小組工作大綱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有關機關共同支應。